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s://www.leale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漢卿	姓 名：陳禹州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電 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chihtn@lealea.com.tw	電子郵件：roychen@leale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 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2. 彰化假撲一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七路十六號
電 話：(04) 895-2666 (代表號)
3. 彰化假撲二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九路六號
電 話：(04) 895-3789 (代表號)
4. 彰化化纖總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十八號
電 話：(04) 895-3266 (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邱明玉、吳恪昌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代表號)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歷經Covid-19的肆虐，全球經濟與社會在巨大的動盪與重創後，走向後疫情時代，隨著各國逐步解封，全球經濟也由衰退慢慢走向復甦、成長。力麗企業在營運上，首重同仁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確保營運與生產線的正常。

過去一年，對力麗來說是成長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在PTA、EG等原料價格走勢高漲下，推升聚酯絲、加工絲的售價，對獲利的成長有正向的挹注；而我們在追求基本面成長的同時，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當前全球對於環保及降低排碳的聲浪不斷升高，我們除了環保產品的著墨已是同業中的翹楚外，集團在綠能建置及碳中和的布局已有完整的規劃藍圖，在企業永續發展，力麗已經準備好了。

民國110年，力麗企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08.78億元，較109年成長29.91%；稅後淨利為6.52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73,951噸、瓶用酯粒77,930噸、聚酯粒57,731噸、聚酯原絲6,548噸、煤碳304,102噸、長纖織物1,834萬碼。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0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92.95億元；稅後淨利為6.49億元；稅後純益率為6.98%，較109年度增加11.86%；每股盈餘為0.68元，較109年度增加1.06元。本公司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322,391	9,295,108	1,972,717
	營業成本	7,021,196	8,189,102	1,167,906
	稅前淨利	-409,193	694,951	1,104,144
	本期淨利	-357,444	648,800	1,006,2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	3.93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6.17	9.6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7	7.25	11.52
	純益率(%)	-4.88	6.98	11.86
	每股盈餘(元)	-0.38	0.68	1.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力麗企業近年來著重於開發各種高價值環保紡織品，如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等，皆獲得品牌客戶非常高的評價，除產品具有高品質、高獲利的優勢，更兼具回收再生、減廢、節能與省水的功能。針對環保回收系列，我們的CRZ System(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System-零廢料循環系統)相關產品，將下腳紗、下腳胚布、舊衣回收後，經由物理法再投入生產，目前正積極推廣中，未來可貢獻新的獲利動能。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種	用途	特性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海洋能量紗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抗靜電除臭抗菌及保暖效果
千羽紗	針織、運動、休閒、褲料	面料具有短纖外觀及手感
環保回收低熔點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低熔點、適合運用於貼合材料
生物可分解纖維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生物可分解效果
TPEE防水透濕彈性體		具防水透濕效果
CRZ環保纖維		由回收料再製，不需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織物具優良彈性、豐厚手感、耐磨耗性
毛性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西裝裙褲料	織物具仿天然棉毛外觀手感、彈性佳
盧卡絲	平、針織，家飾窗紗、運動、休閒	仿麻外觀手感、輕量乾爽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企業營運方針命名為一精進年。公司一貫致力於綠能紡織、環境永續、企業永續的使命與目標，秉持創辦人 郭木生先生「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穩健地向全球市場邁進。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廣綠色環保產品，透過製程改善，減少能源的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實踐循環經濟。海外生產據點－印尼力寶龍，織布和染整廠已逐漸步上軌道，將為公司貢獻更多的營運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情勢

全球總體經濟在經歷去年製造業擴張循環之後，在民國111年一開始，就面臨了高通膨、貨幣緊縮等危機。年初爆發的烏俄戰爭，衝擊了能源及其他原物料供應；而中國疫情再起在各大城市進行封城管理，對全球產業造成供應鏈的惡化；再加上美國、中國、歐洲等地緣政治衝突。面對接踵而來的國際事件，更加劇了通貨膨脹的問題，對全球的消費市場及需求勢必有所影響。可以預見今年我們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不穩定及高風險的外部環境。

(二) 區域經濟

民國111年1月1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台灣目前無法加入，對所有出口的紡織品勢必有所影響。力麗在東南亞佈局的生產基地-印尼，有望在今年獲准加入，加上近年全球服飾廠下單東南亞地區訂單動能轉強，印尼力寶龍可望為力麗挹注更好的營運成效。而以日本為首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台灣政府已於去年申請加入，盼望政府能大力推動，提升台灣紡織業者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三) 法規環境

台灣政府預計在民國113年開徵碳稅，歐盟也計畫在115年全面課徵碳關稅，未來國際關稅壁壘及各國法規要求將更加速減碳力道。集團針對降碳排推出的「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涵蓋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包括RePET、Ecoya、ReEcoya，以及CRZ System的推動）等一系列方案、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的規劃建置、固體回收燃料(SRF)等，對於未來外部環境的競爭，力麗有十足的信心與把握。

面對國際環境的不穩定及外部、產業面的競爭，公司將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優化產品組合，致力於「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以健全的財務體質為根基，結合關係企業一條龍的優勢，努力不懈來提升營運績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切期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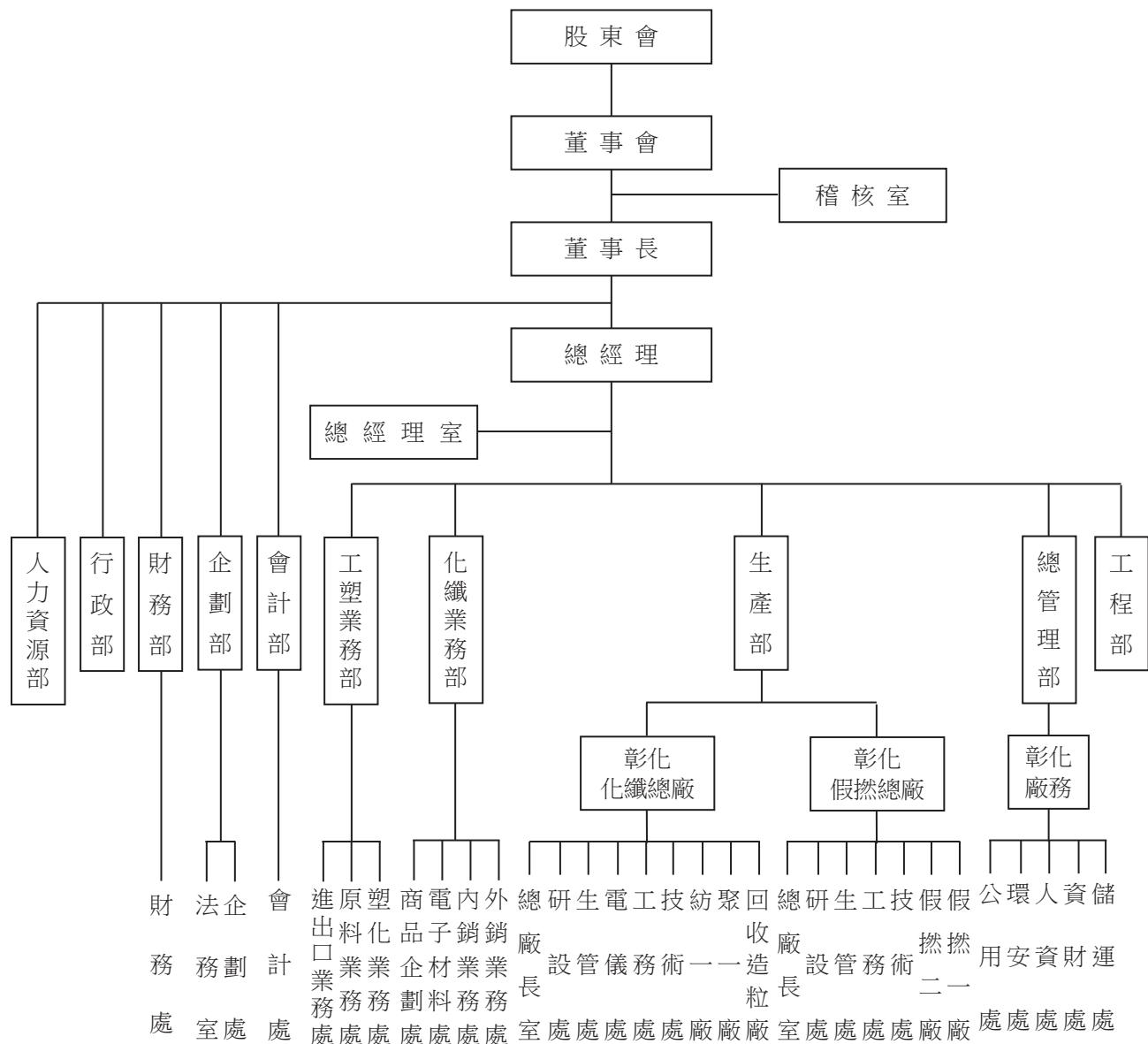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奉准設立，並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購置廠地。
2. 民國七十年中壢一廠及中壢二廠先後完成建廠，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
3. 民國七十七年，與力穩公司合併，同位於中壢工業區之力穩廠（民國六十九年設廠），正式變更為中壢三廠。
4. 民國七十八年購得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七十九年底開始興建彰化一廠，購入摩擦式假撚機，於八十年第四季陸續試車量產，使產品多元化，供應下游更充足之加工絲。
5.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6. 民國八十二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策畫增購新式假撚機台，於八十三年第四季全部安裝完成量產銷售。
7.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為連貫生產流程與整合聚酯纖維之產製能力，辦理現金增資籌設POY廠。
8.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9. 民國八十四年籌設POY廠，於八十六年第四季試車完成量產。
10. 民國八十六年推動ISO-14001落實環保品質，彰化一廠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取得認證。
11. 民國九十年淘汰部份舊假撚機、複撚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中壢一廠、二廠員工依業務調整統籌檢討調配過剩人力，並資遣部份員工。
12. 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彰化一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13.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斥資新台幣一、〇〇二、〇〇〇仟元，向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假撚廠，以擴大產業規模。
14. 民國九十七年以燃煤鍋爐取代燃油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15. 民國九十八年將紡用酯粒產線重新活化，投資固態聚合設備以增加瓶用酯粒的生產線，於九十九年十月完工且正式投產。
16. 民國九十八年底開始，汰舊換新34台假撚機台，於民國九十九年陸續安裝投產，至民國一〇三年完全量產銷售。
17.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獲國際環保認證機構Control Union驗證通過，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GRS（Global RecycleStandard）全球回收標準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
1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斥資新台幣六四四、一六九仟元，向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芳苑工業區土地，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

19. 民國一〇二年引進德國最新型的「流體化床」熱煤鍋爐完工使用，為全球第一套化纖廠使用「流體化床」的熱煤鍋爐。
20. 民國一〇二年新增聚酯批次聚合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試車完成量產，生產高附加價值聚酯粒。
21. 民國一〇四年引進日本最新ORCA捲取設備，於該年底試車量產，生產細丹尼及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等機能型特殊產品。
22.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購入印尼當地紡織公司70%股權，並於同月完成交易，首度海外佈局。
23.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一〇九年六月止，印尼子公司共增資美金6,550萬元，以改建廠房及增購新式機台等設備，強化海外生產基地之競爭力。
24.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成立「電子材料事業處」，專責研發將聚酯纖維運用在環保回收、3C電子等產品。
25. 民國一一〇年投入2.4億元將化纖廠之B4與B6直紡設備改為粒紡設備，並於111年3月完工投入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經營目標、策略規劃之擬訂與推動及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原料訂購審核、營業管制等。
稽 核 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產部彰化假撲總廠：	
假 撲 一 、 二 廠	負責聚酯纖維加工絲之加工生產。
技 術 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工 務 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等作業。
生 管 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
研 設 處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總 廠 長 室	督導工程、倉管、產品設計及售後服務等事宜。
生產部彰化化纖總廠：	
回 收 造 粒 廠	負責下腳紗、降級紗、廢布回收造粒作業。
聚 一 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 一 廠	各種聚酯原絲之生產事務。
技 術 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工 務 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等作業。
電 儀 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護及修繕事務。
生 管 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
研 設 處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總 廠 長 室	督導工程、倉管、產品設計及售後服務等事宜。
總 管 理 部 彰 化 廠 務	負責廠區倉庫管理、貨品儲運、公共設備管理維修、環境安全衛生、庶務、人事、物料及資產規劃與管理。
工 程 部	負責國內外建廠及工程調度事宜。
化 纖 業 務 部	各種聚酯粒、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應用於紡織、電子品上之銷售業務。
工 塑 業 務 部	大宗原料採購、瓶用酯粒及各式工塑聚酯粒之銷售業務、押匯文件審核等。
會 計 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股務作業。
企 劃 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及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 務 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 政 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 力 資 源 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目前前本公司之其他主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經儀	男 / 51 ~ 60	108.06.12	3年	90.06.13	13,475,123	1.41%	14,663,114	1.53%	5,813,330	0.61%	76,336,784	7.97%	EMBA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臺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董事代表 郭淑珍	姊弟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宗祺	男 / 51 ~ 60	108.06.12	3年	96.06.15	3,031,920	0.32%	3,031,920	0.32%	1,042,935	0.11%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副總經理 Hwalin Knitting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					76,336,784	7.97%	76,336,784	7.97%	0	0	0	0	無	力麟科技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陳漢卿 代理人：	陳漢卿	男 / 61 ~ 70	108.06.12	3年	99.06.17	0	0	15,574	0	110	0	0	0	南亞工程科纖維工程科	本公司副總經理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 力麟科技 投資監察人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本公司之職務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備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61 70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08.06.12 3	93.06.03	71,290,197 1,403,665	71,743,197 0.15%	7.45% 1,601,655	7.49% 0.17%	0 0	0 0	0 0	力茂投資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31 40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08.06.12 3	108.06.12 3	6,101,375 0	6,101,375 0	0.64% 0	0.64% 0	0 0	0 0	0 0	力麒建設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21 30	順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08.06.12 男 61 70	102.06.13 3	15,359,913 0	15,359,913 0	1.60% 0.03%	1.60% 0	0 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力鵬企業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71 80	李道明 盧啟昌	108.06.12 男 51 60	105.06.08 3	105.06.08 0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管系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 瀚宇博德 精成科技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51 60	歐宇倫	108.06.12 男 51 60	3	105.06.08 0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立陽法律 合夥人/律師 集盛實業 獨立董事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原因：無其他適當人選。合理性：從基層做起，歷練完整。必要性：決策明快，可充分展現彈性及高效率的運作。因應措施：於 112 年時遵循法令辦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楊怡玲	66.67%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9% 5.60% 3.74% 3.47% 2.69% 2.50% 1.66% 1.64% 1.39% 1.31%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 46.83%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許碧媛 郭可容 郭可中 郭可文 郭可平	52.94% 32.94% 3.53% 3.53% 3.53% 3.53%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7.49% 5.13% 3.70% 3.52% 2.88% 2.56% 1.60% 1.53% 1.4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9% 5.60% 3.74% 3.47% 2.69% 2.50% 1.66% 1.64% 1.39% 1.3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46.6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 4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 46.98%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郭可中 許碧媛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 29.73% 14.43% 13.40% 11.0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郭俞均 楊怡玲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 郭淑貞 郭淑華 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0% 17.74% 14.79% 9.76% 5.00% 5.00% 5.00% 1.67% 1.57% 1.5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楊怡玲	50.00% 50.0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許碧媛 郭可容 郭可中 郭可文 郭可平	52.94% 32.94% 3.53% 3.53% 3.53% 3.53%

(一) 董事資料(2)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郭紹儀	1. 由基層做起，經生產製造技術工程基礎及營業部門等歷練。現為聚酯、尼龍、IT、能源等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郭淑珍	1. 現為建設、觀光飯店及環境工程等公司董事/董事長。具備商務、營建、財會、經營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郭濟安	1. 現為建設、觀光飯店及環境工程等公司董事。具備商務與經營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洪宗祺	1. 曾任本公司業務主管，現為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副總經理。具備商務、銷售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陳漢卿	1. 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具備商務、銷售、原物料、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郭可中	1. 現為環境工程公司採購部門員工，具備商務及採購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李道明	1. 曾任日本養樂多本社，現為養樂多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具備商務、經營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未收取報酬金額。	0
盧啟昌	1.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歐宇倫	1.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現為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設有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亦有1位女性董事，俱備員工身分之董事有3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5年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5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

專業涵蓋管理、法律、財會、公共衛生等，且為產業經營者、執業律師、國際知名事務所前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耶魯大學雙碩士，皆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董事成員具備能力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法律專業	國際觀
董事長	郭紹儀	男/51~60	中華民國	✓	✓	✓	✓		✓
董事	郭淑珍	女/61~70		✓	✓	✓	✓		✓
董事	陳漢卿	男/51~60		✓	✓		✓		✓
董事	洪宗祺	男/51~60		✓	✓		✓		✓
董事	郭濟安	男/31~40		✓	✓				✓
董事	郭可中	男/21~30		✓	✓				✓
獨立董事	李道明	男/61~70		✓	✓	✓			✓
獨立董事	盧啟昌	男/71~80		✓	✓	✓			✓
獨立董事	歐宇倫	男/51~60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比重達三分之一。
2. 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3. 除二席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外，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111年4月26日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職稱 總經理 (註)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郭紹儀	男	90,06,13	14,663,114	1,53%	5,813,330	0,61%	76,336,784	7,97%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 管理組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峰義科技 力傑能原 東廷投資 伊德石化 力寶龍能源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明朗	男	85,03,01	292,344	0,03%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械工程科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漢卿	男	101,09,01	15,574	0			110	0	南亞工專 纖維工程科	力傑能源 董事代表人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文賢	男	102,09,01	236,661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俊仲	男	99.09.01	74,02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瑞山	男	107.03.01	0	0	0	0	0	0	臺灣技術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佐仁	男	108.09.01	8,158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翠萍	女	108.09.01	96,825	0.01%	0	0	0	0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吉禹	男	110.03.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永康	男	110.03.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許茂祺	男	105.05.01	69,120	0.01%	0	0	0	0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陳威呈	男	108.09.01	60,005	0.01%	28,378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麗雪	女	100.08.01	893	0	808	0	0	0	台灣科大纖維及高分子研究所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柯佩君	女	107.11.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原因：無其他適當人選。合理性：從基層做起，歷練完整。必要性：決策明快，可充分展現彈性及高效率的運作。因應措施：於 112 年時遵循法令辦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董事長	郭昭儀	300	300	0	1,512	2198.5	0	0	0.279	0.385	4,636.9	84
董事	洪宗祺	300	300	0	1,512	1,512	0	0	0.279	0.279	802.8	16
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00	300	0	1,512	1,512	0	0	0.279	0.279	0	0
董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300	300	0	1,512	2198.5	0	0	0.279	0.385	3,286	30.6
董事	力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300	300	0	1,512	1,512	0	0	0.279	0.279	0	0
董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300	300	0	1,512	1,512	0	0	0.279	0.279	0	0
獨立董事	季道明	600	600	0	0	0	0	0.092	0.092	0	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600	600	0	0	0	0	0.092	0.092	0	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600	600	0	0	0	0	0.092	0.092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政策之關聯性：不論盈虧，每月皆給付固定金額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後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報酬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

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

擬議分派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公司酬金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總經理	郭紹儀	4,200	5,123.9	84	84	437	437	0.870
副總經理	詹明朗	1,816	1,816	36.3	36.3	1,482.1	1,482.1	2325.5
副總經理	陳漢卿	1,530	1,530	30.6	30.6	1,756	1,756	0.514
副總經理	張文賈	1,580	1,580	31.6	31.6	1,768.9	1,768.9	1,432.9

註：司機1名，年酬金691千元。另提供車輛4部，設算年租金1,856千元。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a. 本欄應明確填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總 經 球 郭紹儀	4,200	5,123.9	84	437	0	0	0	0	0.728	0.870
副總經理 謂明朗	1,816	36.3	36.3	1,482.1	0	0	0	0	0.514	0.514
副總經理 張文賈	1,580	31.6	31.6	1,768.9	0	0	0	0	0.521	0.521
副總經理 陳漢卿	1,530	30.6	30.6	1,756	0	0	0	0	0.511	無
協 球 蔡俊仲	1,341.5	26.8	26.8	1,213.9	0	0	0	0	0.398	0.398

註：司機1名，年酬金691千元。另提供車輛4部，設算年租金1,856千元。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屬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酬金，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列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郭紹儀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明朗				
	副總經理	陳漢卿				
	副總經理	張文賢				
	協理	蔡俊仲				
	協理	曾瑞山				
	協理	王佐仁				
	協理	許翠萍				
	協理	施吉禹				
	協理	胡永康				
	總廠長	許茂祺				
	總廠長	陳威呈				
	會計主管	許麗雪				
	財務主管	柯佩君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比例之分析：

109 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27%	-4.75%	4.35%	4.71%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程序：

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董事與獨立董事除支領固定報酬外，得領取董事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報酬及年度獎金，其中薪資報酬依『組織系統、職等職稱區分辦法』及『薪資辦法』辦理。年度獎金（年終與盈餘獎金）以財務性指標（如本業每股盈餘EPS）為基準，配合非財務性指標（如考核、職等、功過）後給予合理報酬。

3. 紉付酬金程序：

酬金分派之比率及數額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分配原則後，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4. 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員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副總經理（含）以下人員參與每半年之績效考核。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並審慎評估後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上，繼而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郭紹儀	12	1	92.31%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2	0	92.31%	
董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13	0	100%	
董事	洪宗祺	0	0	0%	派駐印尼
董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2	0	92.31%	
董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3	0	100%	
獨立董事	李道明	13	0	10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12	0	92.31%	
獨立董事	歐宇倫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第17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0.01.27	第15次	1. 委任110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2.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同意	無
110.03.12	第16次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0.03.29	第17次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訂定召集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0.05.13	第19次	1.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0.07.28	第21次	變更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同意	無
110.08.10	第22次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0.09.15	第23次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同意	無
110.10.27	第24次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同意	無
110.11.10	第25次	向子公司辦理借款案。	同意	無
110.11.30	第26次	調整向子公司借款額度案。	同意	無
110.12.28	第27次	1. 訂定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111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3.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同意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利益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09.15	郭紹儀 力鵬企業代表人：郭淑珍 東廷投資代表人：陳漢卿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實質關係人	除利益迴避之三位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0.10.27	郭紹儀 力鵬企業代表人：郭淑珍 東廷投資代表人：陳漢卿 力贊投資代表人：郭濟安 順煜投資代表人：郭可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實質關係人	除利益迴避之五位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薪酬)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昇公司的運作資訊透明度和保護股東之權益，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據109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1季結束前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道明	9	0	10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9	0	10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於105年6月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格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下簡稱內控自評）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內控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稿，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由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第2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1.27	第13次	1. 委任110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2.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同意	無
110.03.12	第14次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110.03.29	第15次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110.05.13	第16次	1.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110.08.10	第17次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110.09.15	第18次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無	同意	無
110.10.27	第19次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無	同意	無
110.11.10	第20次	向子公司辦理借款案。	無	同意	無
110.12.28	第21次	1. 訂定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111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3.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同意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對象	內容摘要	結果
111.01.26	座談會	會計師	查核規劃階段： (1) 治理單位之職責。 (2) 查核範圍及方法-將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3) 重大性金額。 (4) 集團查核-組成個體及採用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 (5)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6) 關鍵查核事項-聚酯粒客戶銷貨確實發生。 (7) COVID-19之影響與因應。 (8) 公司治理3.0。	獨立董事 無意見
		稽核主管	(1) 110年度追蹤改善進度說明。 (2) 111年度第一季查核作業說明。 (3) 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說明。	
111.03.28	座談會	會計師	查核完成階段： (1) 治理單位之職責。 (2) 查核範圍及方法。 (3) 重大性金額-無須修正。 (4) 集團查核。 (5)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6) 關鍵查核事項-未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獨立董事 無意見
		稽核主管	111年度第二季查核作業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責成股務及法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二)股務部門及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p> <p>(三)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p> <p>(四)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p>(一)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目前設有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亦有1位女性董事，俱備員工身分之董事有3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5年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5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專業涵蓋管理、法律、財會、公共衛生等，且為產業經營者、執業律師、國際知名事務所前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耶魯大學雙碩士，皆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p>	視實際需要或 配合法令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與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確認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111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委任，業經111年1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股務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繫方式，將不同利益相關者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妥適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更新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合併個體家數眾多，尚未能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專人負責資訊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內容放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三)均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持續提昇員工福利、工作環境安全及品質，包括員工供餐、旅遊、健檢、紅利、婚喪喜慶及教育補助...等，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享有更完善的保障。 2.透過法說會、券商舉辦的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回饋意見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範。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39~40頁。 3.對供應商的任何採購行為均以環保、節能、品質為優先考量，非價格為唯一考量採購政策。 4.除對客戶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也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獲得認證肯定。 5.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最高可達美金600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110年度已改善情形：網站已更新為當年度資訊。				
2.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以不增加營運成本原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26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道明	曾任日本養樂多本社，現為養樂多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工作年資超過30年。具備商務、經營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未收取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工作年資超過30年，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並由該單位退休。		2
獨立董事	歐宇倫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現為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工作年資超過25年。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李道明	4	0	100	
委 員	盧啟昌	4	0	100	
委 員	歐宇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職權範圍：

1.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 期	第4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薪 酬 委 員 會 決 議 之 結 果	薪 酬 委 員 會 意 見 之 處 理
110.01.27	第7次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比率案。 2. 獎金基數及計算方式案。	同意	無意見
110.03.29	第8次	晉升人員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同意	無意見
110.05.13	第9次	調整薪資報酬案。	同意	無意見
110.09.15	第10次	晉升人員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同意	無意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風險評估期間為110年1月至12月，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機關、營運周邊社區居民等建立透明、多元的溝通管道，了解其關切的議題及意見，以確切掌握在經濟、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項關注的項目。經由內部各單位間的討論與互動，並根據其工作與外部之關聯性，針對上述項目，作為管理方針及未來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參考。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依循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發展綠能，研發綠色產品，擴大能源回收再生之使用，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 1. 分階段發展太陽能、固態回收燃料(SRF)、風力發電等綠能，目標115年較109年降低65%碳排放。 2. 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減少染整廢水。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在攝氏95~98度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3. 回收寶特瓶作為原料，降低新原料依賴度，其製成纖維亦獲得環保標章認證。積極回收下腳紗投入再生產並取得GRS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認證。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1. 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 2.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期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3. 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 4. 導入ISO 14064，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符合法規規定作申報。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溫室氣體：力麗化纖總廠完成110年ISO 14064-1範疇一、二之盤查與第三方認證。 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資料涵蓋化纖總廠) 單位：公噸CO ₂ 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358 1167 1516">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128,476</td> <td>129,796</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60,599</td> <td>60,693</td> </tr> </tbody> </table> 針對降碳排推出的「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推出一系列方案，包含太陽能的規劃建置、固體回收燃料(SRF)及風力發電。 2. 用水量：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並縮短生產時間、加強管理水的使用方式，來節省生產用水量，使單位用水強度能有效降低。 近2年用水量： (範圍涵蓋所有廠區)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範疇一	128,476	129,796	範疇二	60,599	60,693	無差異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範疇一	128,476	129,796										
範疇二	60,599	60,69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仟公秉</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項目</td> <td>109 年</td> <td>110 年</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547</td> <td>570</td> </tr> </table> <p>3. 廢棄物：各廠區的廢棄物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有廢棄物均依當地法令規定，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p> <p>近2年廢棄物總量： (範圍涵蓋所有廠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項目</td> <td>109 年</td> <td>110 年</td> </tr> <tr> <td>一般事業 廢棄物</td> <td>4,095.5</td> <td>3,933.7</td> </tr> </table> <p>建立CRZ System (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System- 零廢料循環系統)，將下腳紗、下腳胚布、舊衣回收後，經由物理法再投入生產，已取得GRS 認證，將有效降低廢棄物處理量。</p>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用水量	547	570	項目	109 年	110 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4,095.5	3,933.7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用水量	547	570													
項目	109 年	110 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4,095.5	3,933.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薪酬：為鼓勵員工勤奮工作，提昇生產效率，增進獲利能力並分享經營成果，訂定年度獎金辦法。年度獎金區分為(1)員工酬勞（年終獎金與盈餘獎金）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特別獎金兩種。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p> <p>2. 休假：為使本公司員工請（休）假之各項規定有依循，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各類請（休）假辦法，以符合法規。</p> <p>3. 福利：為照顧員工福利，由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來共同運作，措施如下：</p> <p>(1)小型康樂聚餐(2)婚喪喜慶津貼(3)獎助學金(4)社團活動(5)旅遊費用補助(6)尾牙聚餐(7)生日禮物(8)年節禮品(9)歲末聯歡摸彩(10)書刊雜誌(11)團體保險(12)大型文康活動(13)子女獎助學金。</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p> <p>(1)監測員工生命徵象：每日上班前體溫測量、必要時血壓、血氧、血糖測量。</p> <p>(2)每月職醫巡診。</p> <p>(3)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訊息張貼。</p> <p>(4)健康諮詢及衛教：新進體檢衛教、年度體檢衛教。</p> <p>(5)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身心不法侵害及職場母性保護。</p> <p>(6)因應新冠肺炎配合相關措施。</p> <p>2. 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p> <p>(1) ISO9001品質管理。</p> <p>(2) ISO14001環境管理。</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ISO45001(原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4) 全球回收標準系統(GRS)。</p> <p>(5) 寶特瓶回收纖維獲得環保標章認證，通過瑞士Oeko-Tex Standard 100之認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會危害人體健康。</p> <p>3. 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p> <p>(1) 110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比：7件、7人、0.75%。</p> <p>(2) 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強勞工安全意識，確實遵守正確操作方式。 B. 機具設施修改及增設安全護蓋。 C. 購買專業機具。 <p>為加強員工對災害事故預防及了解，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搭配防災實務演練，提升員工災害應變能力，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110年度環安衛內訓時數達1,725小時。環安衛證照外訓開課達39次，訓練支出總額為324仟元。</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為提高人力素質，並按不同職級、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依其所需進修學習，以增進員工之工作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其於企業內外之競爭力並發揮所長，並訂有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及訓練實施如下：</p> <p>1. 短期培訓：</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受指派或申請獲准到各訓練中心、顧問公司、協會等接受訓練，以培養基礎幹部及專業證照取得。內部訓練則著重在環境保護、員工安全及健康防護。</p> <p>2. 長期培訓：</p> <p>公司特別安排內、外聘講師之專業訓練，其費用由公司負擔。109年初至今，全球受Covid-19疫情影響，企業正面臨諸多嚴峻挑戰，走入後疫情時代，為使幹部學習不中斷，與學習平台來共同推動企業數位學習課程。讓幹部能隨時掌握全球趨勢新知與世界脈動，從新知到心智、從思維到職能得以全面提升。</p> <p>3. 出國培訓：</p> <p>處理客訴、接單或專案任務申請獲准出國洽公，於國外訓練費用由公司負擔。</p> <p>4. 指派培訓：依政府法令規定。</p> <p>5. 特殊培訓：因業務所需專案培訓。</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及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	✓	1. 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			2. 依循採購管理流程及作業規範，並定期評鑑，選擇合適的供應廠商，建立長期互信共存的合作體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已落實四十多年，並隨著時代變遷及世界趨勢逐步調整，未來仍將持續執行與精進。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與員工一起參加公益已成為企業文化之一，今年捐贈及贊助對象如下，同時亦編制有企業永續報告書，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報告書內容。			
年度	受捐助 / 受贊助	總金額 (NT\$)	
110	路上教會 實踐大學 芳苑國中 二林新生國小 二林工商等28校 全國工業總會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華山社福慈善基金會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警察之友會 彰化縣吾愛關懷協會 彰化縣二林義消防火宣導分隊 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827仟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第5條、第6條、第8條明定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承諾。</p> <p>(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各項管理辦法，皆屬教育訓練重要環節，使員工瞭解公司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後果。</p> <p>(三)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員工保證人辦法」及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不定期更新與宣導。</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一)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交易狀況，發現不正常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p> <p>(二)否。</p>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1. 設有嚴謹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 2. 建立有效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情事，可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或所信賴之各級主管等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 (二)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務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簿證會計師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簿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簿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簿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簿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簿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簿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10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郭紹儀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董 事	郭淑珍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宗祺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郭可中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郭濟安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獨立董事	陳漢卿	110/03/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李道明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歐宇倫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盧啓昌	110/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中的 ESG 與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	3
		110/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內線交易到企業社會責任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年股東常會：

一、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通過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於110年8月31日經濟部准予登記。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第17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0.05.13	第19次	1. 調整薪資報酬案。 2. 資金貸予子公司案。 3.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0.06.30	第20次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同意	無
110.07.28	第21次	變更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同意	無
110.08.10	第22次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0.09.15	第23次	1. 晉升人員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同意	無
110.10.27	第24次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同意	無
110.11.10	第25次	向子公司辦理借款案。	同意	無
110.11.30	第26次	調整向子公司借款額度案。	同意	無
110.12.28	第27次	1. 訂定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111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3.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 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1.01.28	第28次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比率案。 2. 獎金基數及計算方式。 3. 委任111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同意	無
111.03.04	第29次	資金貸予子公司案。	同意	無
111.03.28	第30次	資金貸予子公司案。	同意	無
111.04.26	第31次	1.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3.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107.07~110.12	4,000	80 (註)	4,080	
	吳恪昌					

註：係非主管級薪資檢查表公費 50,000 元及會計師複核意見書公費 30,000 元。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1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11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此情事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恪昌、洪國田
委任之日起	111年1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04月26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郭紹儀	990,000	0	0	0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0 (8,000)	0 0	0 0	0 0
董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洪宗祺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道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0	0	0	0
經理人	郭紹儀	990,000	0	0	0
經理人	詹明朗	0	0	0	0
經理人	陳漢卿	(8,000)	0	0	0
經理人	張文賢	0	0	0	0
經理人	蔡俊仲	0	0	0	0
經理人	許茂祺	(54,000)	0	0	0
經理人	曾瑞山	0	0	0	0
經理人	王佐仁	0	0	0	0
經理人	許翠萍	(25,000)	0	0	0
經理人	陳威呈	(21,000)	0	0	0
經理人	施吉禹	0	0	0	0
經理人	胡永康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許麗雪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柯佩君	0	0	0	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 、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 ， 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6,336,784	7.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14,663,114	1.53%	5,813,330	0.61%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1,743,197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 力之被投資 公司	
	14,663,114	1.53%	5,813,330	0.61%	76,336,784	7.97%	東廷投資	董事長相同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9,122,710	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具有控制能 力之投資者	
	111,510	0.01%	489	0	0	0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珍	35,457,623	3.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具有控制能 力之投資者	
	0	0	0	0	0	0	鴻興投資 力茂投資	實質關係人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慧萍	33,700,977	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具有控制能 力之投資者	
	0	0	0	0	0	0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7,588,229	2.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8,652	0	0	0	0	0	無	無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永田	24,506,260	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66	0	0	0	0	0	無	無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永田	15,359,913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66	0	0	0	0	0	無	無	
郭紹儀	14,663,114	1.53%	5,813,330	0.61%	76,336,784	7.97%	東廷投資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宗祺	14,104,432	1.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3,031,920	0.32%	1,042,935	0.11%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15.89%	117,715,181	12.87%	263,069,034	28.7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958,894	7.12%	72,155,508	9.70%	125,114,402	16.8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53.17%	21,540,000	46.83%	46,000,000	1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46.98%	26,296,000	53.02%	49,600,000	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47.00%	42,400,000	53.00%	80,000,000	10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5,767	29.05%	11,149,550	25.53%	23,835,317	54.58%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5.00%	2,800,000	20.00%	6,300,000	45.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70%	9,000,000	30.00%	30,000,000	10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5%	14,517,000	24.20%	16,617,000	27.70%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13,370,000	70%	5,730,000	30%	19,1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10	10	19,668,000	196,680,000	19,668,000	196,680,000	詳見備註 1	無	無
78.11	10	38,800,000	388,000,000	38,800,000	388,000,000	詳見備註 2	無	無
79.08	10	58,000,000	580,000,000	43,999,200	439,992,000	詳見備註 3	無	無
79.12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詳見備註 4	無	無
80.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700,000	667,000,000	詳見備註 5	無	無
81.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060,000	1,100,600,000	詳見備註 6	無	無
82.06	10	166,000,000	1,660,000,000	162,072,000	1,620,720,000	詳見備註 7	無	無
83.06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194,127,840	1,941,278,400	詳見備註 8	無	無
83.12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詳見備註 9	無	無
84.06	10	414,000,000	4,140,000,000	310,800,000	3,108,000,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85.08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431,940,000	4,319,400,0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86.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31,000	4,922,310,00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87.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88.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31,400,000	7,314,000,000	詳見備註14	無	無
97.09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67,970,000	7,679,700,000	詳見備註15	無	無
99.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83,329,400	7,833,294,000	詳見備註16	無	無
100.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85,162,222	8,851,622,220	詳見備註17	無	無
101.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1,717,089	9,117,170,890	詳見備註18	無	無
103.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7,302,942	9,573,029,420	詳見備註19	無	無

備註 1：合併力穩公司股數58,800仟元，盈餘轉增資17,880仟元。

備註 2：78.11.18(78)台財證(一)第0238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8,340仟元，盈餘轉增資66,821.56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158.44仟元。

備註 3：79.8.23(79)台財證(一)第020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44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52仟元。

備註 4：79.12.7(79)台財證(一)第0339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40,008仟元。

備註 5：80.6.27(80)台財證(一)第0132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8,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000仟元。

備註 6：81.5.1(81)台財證(一)第0083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200仟元，盈餘轉增資66,7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6,700仟元。

備註 7：82.6.9(82)台財證(一)第013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110,06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60仟元。

備註 8：83.6.15(83)台財證(一)第2706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58,486.4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62,072仟元。

備註 9：83.12.30(83)台財證(一)第4346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58,721.6仟元。

備註 10：84.6.14(84)台財證(一)第3457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40,000仟元，資本公積增資168,000仟元。

備註 11：85.8.10(85)台財證(一)第469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77,000仟元，盈餘轉增資280,8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3,600仟元。

備註 12：86.5.21(86)台財證(一)第4144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01,94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0,970仟元。

備註 13：87.4.20(87)台財證(一)第3052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053,228仟元。

87.5.5(87)台財證(一)第3779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62,231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2,231仟元。

備註 14：88.6.22(88)台財證(一)第56958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414,000仟元。

備註 15：97.09.0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65,700仟元。

備註 16：99.6.30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716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53,594仟元。

備註 17：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8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18,328仟元。

備註 18：101.06.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65,548仟元。

備註 19：103.0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4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82,343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73,515仟元。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57,302,942	0	242,697,058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5	59	69,592	95	69,755
持 有 股 數	240	1,043,293	419,529,384	479,552,811	57,177,214	957,302,942
持 股 比 例	0%	0.11%	43.82%	50.10%	5.9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1,781	5,455,942	0.57%
1,000 至 5,000	33,245	76,732,232	8.02%
5,001 至 10,000	7,574	62,401,405	6.52%
10,001 至 15,000	2,161	27,654,923	2.89%
15,001 至 20,000	1,635	30,877,192	3.23%
20,001 至 30,000	1,260	33,144,912	3.46%
30,001 至 40,000	576	20,865,081	2.18%
40,001 至 50,000	426	20,202,918	2.11%
50,001 至 100,000	631	45,964,142	4.80%
100,001 至 200,000	268	37,849,299	3.95%
200,001 至 400,000	87	24,937,194	2.60%
400,001 至 600,000	32	16,069,031	1.68%
600,001 至 800,000	12	8,402,482	0.88%
800,001 至 1,000,000	7	6,346,473	0.66%
1,000,001以上	60	540,399,716	56.45%
合 計	69,755	957,302,942	100 %

特別股：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43,197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22,710	5.13%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57,623	3.7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00,977	3.5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8,229	2.88%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06,260	2.5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59,913	1.60%	
郭紹儀	14,663,114	1.5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04,432	1.47%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5.85	16.15	11.45
	最 低	5.9	10.15	9.99
	平 均	12.58	13.02	10.76
每股淨值 (註2)(註10)	分 配 前	10.84	11.36	11.63
	分 配 後	10.84	11.06(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51,564,579	951,564,579	951,564,579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38)	0.68
		調 整 後	(0.38)	0.68(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3(註 9)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註 9)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註 9)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0	0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25.08)	17.54	38.23
	本 利 比 (註 6)	0	39.7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	2.5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董事會擬議分配案，俟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註10：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六)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0年度為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於111年4月26日通過，擬配發每股0.3元之現金股利，待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訂定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估列2%員工酬勞及2%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事。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 111年董事會通過分派110年度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新台幣9,072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無此情事。

(二) 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加工絲	44.57%
瓶用酯粒	19.26%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19.02%
煤碳	8.82%
長纖織物	6.63%
其他	1.70%
合計	1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為瓶用酯粒、聚酯粒、聚酯加工絲及尼龍加工絲。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本公司憑藉雄厚之企業資源以及先進之研發設備與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繼續朝舒適性、安全性、並符合環保訴求之複合機能性纖維材料發展，以提供消費市場需求，此外亦朝高性能工程塑膠領域之前瞻性材料之開發發展，目前下列產品經市場推廣可行性分析後，頗受參與分析評估小組人員對開發之贊同。

① 具多功能之新素材—石墨烯纖維

21世紀最熱門的材料，是各家大廠研發生產的重點素材，除具有保溫遠紅外線低靜電效果外，力麗的上下游新設備可使生產規格更細緻化。

② 抗菌防霉纖維

在疫情持續下，自我保護的相關產品深獲全民喜愛，抗菌纖維發展已有很長的時間，這兩年因為疫情的升溫更是大幅度提升需求量，除開發更全面更符合各段加工的抗菌纖維外，亦針對高規格高危險環境用的阻燃抗菌纖維，以提升此類產品在市場的競爭性。

③ 以循環經濟為主軸之各項產品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首先取得GRS國際認證，本著信用原則，不遺餘力以廢棄寶特瓶回收材料並嚴格控管作業流程，以研製各種可以讓使用者安心使用之衣著與工業用產品紗線，同時致力於生產端各式下腳廢棄物的回收再製，讓環保及循環經濟實質更上一層樓，提高公司在國際上之形象與知名度，並積極與國際連鎖知名銷售商合作，直接面對消費大眾窗口，讓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循環機制更趨完美，此一環保概念也頗獲國內外客戶與消費者的認同。

- (2) 面臨國內外間之競爭與威脅，本公司積極著力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與股東權益之保障，因此結合國內學術與工業技術研究機構，積極開創高值化高性能優質工業用塑料及纖維素材。除引進先進技術與導入新設備外，更不斷改善更新既有設備汰換老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益使高值化產品成為市場先驅。
- (3) 為因應環境汙染及地球暖化問題，本公司致力於各種環保纖維素材的開發，讓客戶在低能耗低汙染的優勢條件下獲得更優異的染色品質，同時亦能節省成本，因此本公司陸續開發出低溫染纖維、深染纖維、原抽色紗等產品都有相當優異的成效。
- (4) 為降低微纖及微粒對環境污染的問題，力麗公司也積極配合各品牌開發生物可分解聚酯材料，降低聚酯纖維對海洋環境的衝擊，目前業務已推廣中。
- (5) 在循環經濟議題下如何可有效的循環回收再製或再利用一直是各家製造廠積極開發的目標，力麗公司著重在全材料可回收。開發了可取代含OP的超彈力紗，可取代TPU防水透濕膜的TPEE材料等，提供業務更多環保訴求的材料及產品推廣銷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紡織業已發展為完整上、中、下游紡織生產體系，而聚酯加工絲在國際市場上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能力更堪稱全球首屈一指，但在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快速且大量擴充各類產品之產能後，必須將發展重點由量的增產轉為質的提升，以具功能性的差異化產品逐漸替代量產規格化產品，強化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之國際性合作產銷體系，掌握全球運籌，提高我國競爭力，以創造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紡絲級聚酯粒、瓶級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PTA及EG，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東聯、南亞及中纖；紡絲級聚酯粒部分外售，部分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上游原料POY除由本廠自行供應外，亦向國內特定原絲廠如力鵬、中紡等廠商購買，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布廠為主，如力鵬及福懋等，且另有外銷至世界…等70餘國；本公司瓶級酯粒已銷售至國內主流吹瓶廠、膠片廠，外銷部份計有北非地區、中東地區、東南亞、美洲、歐洲以及中國大陸…等30餘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聚酯纖維及聚酯相關產品產能大、品類多且品質穩定，是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中相當具有競爭力的一環，但在強敵環伺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受到新興工業國家以低價競爭，一般規格品之價格已難以與其競爭，因此除致力於提升品質外，更以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整體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並佈局全球，以提升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本公司遵循創辦人所立下之「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以垂直整合的優勢及結合內外部研發單位開發新素材，並投入新增設備，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近年來企業永續經營的觀念普及，力麗除積極投入綠能產業及設備外，在產品開發項目亦著重在節能減碳、環保回收永續循環。因此投入CRZ生產設備，將製程中所有下腳廢料回收再製，達到製程“0”排廢，亦導入所有功能性產品技術，使回收再製產品更全面應用。未來秉持著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開發各類回收材料再製，如下游客戶製程廢料、鞋材邊料回收再製、品牌服飾回收再製等。

為對抗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本公司除對生產製程的節能減碳措施從未鬆懈之外，更積極地研發讓消費者也能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享受到節能減碳的實質功效。因此未來開發重點在如何使下游客戶有節能節水的相關產品，以達到對產業上下游環保應用整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3月)
研發費用		36,236	7,45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		0.33%	0.26%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製程廢料再製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 (2) 環保回收再製TPEE防水透濕膜用彈性體
- (3) 石墨烯纖維
- (4) 抗菌防霉纖維
- (5) 低溫染聚酯纖維
- (6) 環保回收低熔點纖維
- (7) 生物可分解纖維
- (8) 阻燃抗菌纖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面對大陸、印度與東南亞各國以低價銷往各國外市場，已嚴重威脅到台灣之外銷，因此須調整產品項目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如機能性紗線）比重。

2. 國內下游織布業因產業外移及歇業因素，造成國內供應鏈不穩定，因此針對不同客戶擬訂客製化行銷策略，期能留住客戶，提高國內佔有率，達到最大效益。
3. 針對國外市場中有發展潛力但對本公司佔有率仍低之地區，擬定新的行銷策略，強化推展能力，例如尼龍加工絲則需擴大產銷佔有率。
4. 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定期舉辦新產品發表會，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期能於短期內達到預定之成果。
5. 善用新型生產設備優勢，積極推廣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開拓東南亞與中國大陸以外的外銷市場，如西亞、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擺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廉價產品的激烈競爭。
2. 因應世界對環保產品強烈需求產生龐大商機，加強環保系列產品之研發，積極部署適當之行銷策略。
3. 因應消費者對新纖維及新機（功）能性產品之強烈需求，配合本公司之研發單位，制定中長期行銷策略，以求公司長期之最佳產品線及最大利益。
4. 以自有核心品牌『LIBOLON』並結合中下游之品牌商，以策略聯盟方式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5. 積極尋找與聚酯相關產品之商機，進行投資生產或貿易可能性之研究。
6. 海外購併織染廠（印尼力寶龍），延伸優質產品，生產基地就近供應品牌成衣及擴展東協國家的貿易，突破台灣出口稅率的障礙。
7. 印尼力寶龍工廠籌設假撚加工廠，就近供應布廠需求，並銷售印尼當地，擴增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之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110 年度	6,160,631	2,523,708	1,852,124	341,720	10,878,183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生產加工絲之國內市場佔有率約1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全球人造纖維產業的發展趨勢中，不難發現聚酯纖維在應用與生產上仍是最重要的合成纖維，可見全球對聚酯纖維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平均年需求

量成長率約維持在5%左右，台灣雖然在一般規格品之價格難與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但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對於差異化產品之產能及品質與台灣仍有一段落差，故國內業者仍有發展及生存空間之契機，因此研發仍是未來加強之重點。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 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 ◆ 我國聚酯加工絲的差別化率較高，且係世界主要出口國之一，生產技術純熟，常規產品的質量有一定的優勢，因此具有競爭優勢的本公司，於貿易自由化後，成為台商海外擴廠的受惠者。
- ◆ 全世界對於環保及節能之產品需求逐漸增強，也開拓聚酯纖維在環保節能領域之發展空間，繼續投資CRZ回收製程設計一套。

(2) 不利因素：

- ◆ 東南亞疫情並未明顯緩解，移工受政策影響遲遲無法進入就業市場，造成基層勞動力嚴重不足。
- ◆ 部分下游染整廠關廠或外移到越南及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令紡織產業生產鏈大幅縮減，影響上游聚酯及加工絲發展。
- ◆ 全球區域整合趨勢下，台灣未能加入RECP，嚴重影響紡織業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 ◆ 因高油價導致原物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海運費無預期大幅度上調等因素，外銷競爭力下降。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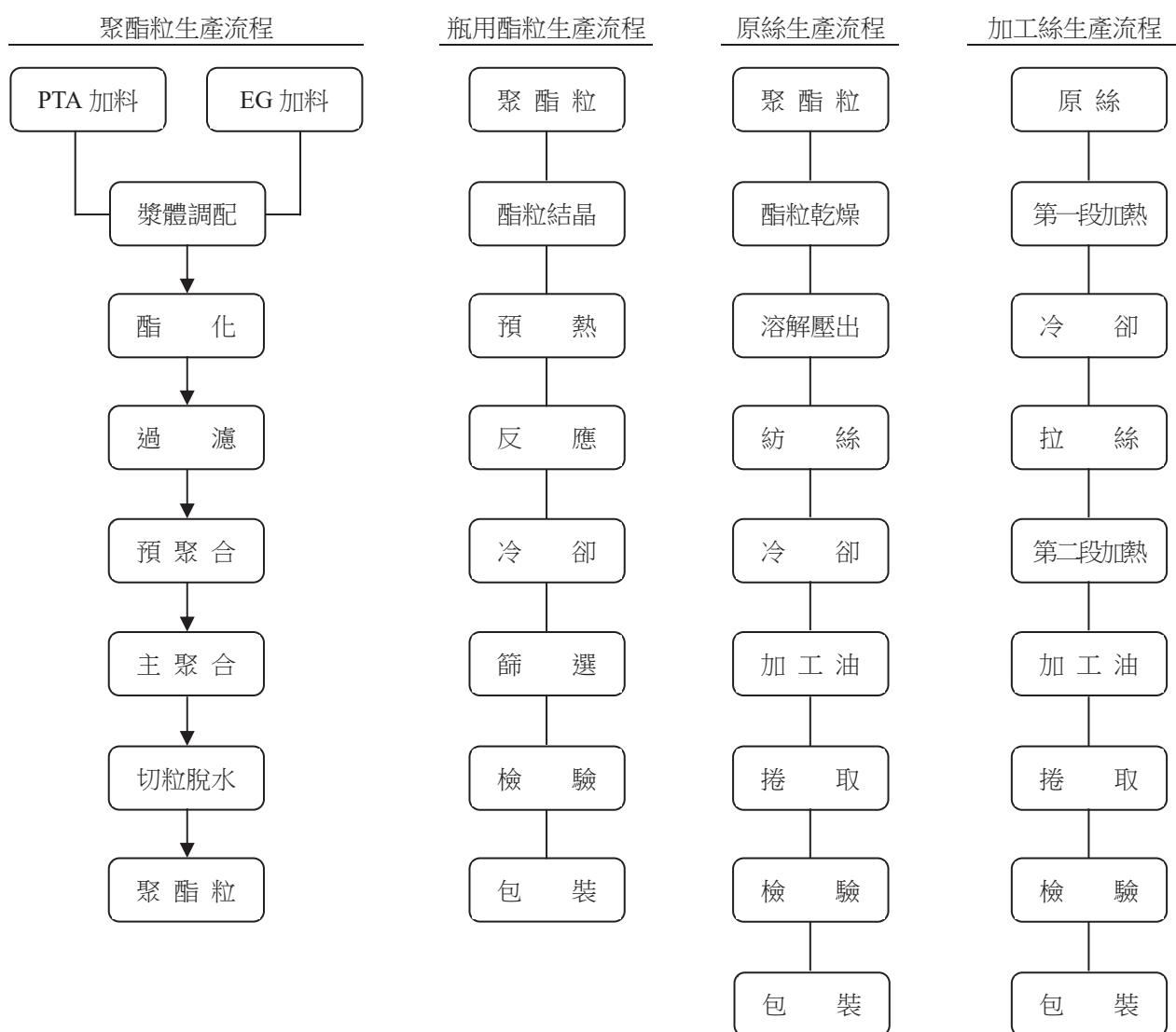
針對基礎勞動力不足的困境，政府對外勞政策應依產業別重新檢討與調整外，公司內部利用企業組織再造，單位間打破建制，擴充自動化、省力化設備來改善勞動力不足問題。而面對下游產業外移以及低價競爭，除生產製程持續改善，設備汰舊換新來提升產質效能、降低製造成本外，應再對紡織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作提升，推動紡織業策略聯盟，輔導建立國際分工產銷佈局，強化海外市場運籌管理能量，培育紡織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全球化產銷能力，透過生產力4.0的生產營運模式，及工業4.0自動化，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使台灣成為紡織業全球運籌中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用於下游平織褲料、衣料、家飾布及工業用布。而瓶用酯粒產品主要是供飲料及食品廠吹瓶，作為礦泉水、包裝飲用水、果汁、茶飲料、碳酸飲料、食用油、化妝品及清潔用品等之包裝用瓶，同時也能擠壓成為膠片（PET Sheet），供應各種食品、玩具、電器、零配件、手工具及家飾用品等用途之外包裝材。

2. 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EG），國內供應充足。

1. 對苯二甲酸（PTA）

台灣國內生產PTA的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台化共三家公司，由於台灣聚酯纖維產業是處於穩定需求，國內PTA產量是供過於求並須要尋找適合的時機外銷；本公司與亞東石化有長期合作關係，原料來源穩定。

2. 乙二醇（EG）

台灣國內生產EG的廠商有中纖、東聯和南亞共三家公司，在台灣總產能是供過於求且有部分產量是外銷，本公司目前與各廠維持合作關係，保有穩定的供應貨源。

(四) 最近兩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一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1) 紡織及其他部門：

項目 名 稱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 額	佔全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 行 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 行 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1 亞東石化	2,170,327	44	無	亞東石化	2,886,816	38	無	亞東石化	1,080,188	44	無
2 力 鵬	587,862	12	關聯企業	其他	4,768,237	62	無	其他	1,348,790	56	無
3 其 他	2,166,434	44									
進貨淨額	4,924,623	100		進貨淨額	7,655,053	100		進貨淨額	2,428,97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一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進貨排名達 10%以上之廠商均為合併公司的原料廠商，因下游客戶對產品需求的用途不同，故而影響本公司對原料需求的增減變動。

(2) 營建部門：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 銘	885,000	97	關聯企業	A-		19,332	71									
2	其 他	24,151	3	無	B-		7,693	28									
3					其 他				其 他		338	1	無				
	進貨淨額	0		進貨淨額	909,151	100		進貨淨額	27,363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合併公司因看好北投土林科技區周邊發展，預計將與關係企業合資共同興建住宅大樓供出租或出售，所以自110年至111年第一季進貨均係為購買營建用地及營建容廩所產生。

2. 銷貨：銷售客戶分散，並無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止皆無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仟碼；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加 工 絲	111,094	69,402	3,436,009	102,355	74,637	4,303,024	
聚 酯 原 絲	81,272	62,531	2,056,463	76,302	58,767	2,249,008	
聚 酯 粒	201,960	180,606	3,640,772	213,480	198,423	5,033,913	
瓶 用 酯 粒	72,000	70,784	1,430,238	86,400	84,243	2,127,968	
長 纖 織 物	67,204	20,856	795,301	61,632	21,738	744,112	
合 計	-	-	11,358,783	-	-	14,458,025	

註：其他商品主要為貿易業務，故未於上表揭露。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仟碼；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加 工 絲	49,504	2,604,861	21,425	1,345,491	52,107	3,301,922	21,844	1,546,972	
聚 酯 原 絲	4,351	122,133	1,033	72,852	5,712	196,508	836	73,470	
聚 酯 粒	14,969	353,115	36,737	795,474	12,597	448,745	45,134	1,350,025	
瓶 用 酯 粒	47,830	1,081,600	26,084	610,695	41,141	1,047,522	36,789	1,047,147	
長 纖 織 物	2,761	40,091	16,382	621,661	1,111	25,023	17,225	696,572	
煤 碳	242,648	521,823	-	-	304,102	958,859	-	-	
其 他	-	200,348	-	3,465	-	182,052	-	3,366	
合 計	-	4,923,971	-	3,449,638	-	6,160,631	-	4,717,552	

註：其他產品多元化，故不揭露數量。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76	276	276
	技 術 員	211	202	201
	普 通 工	1,171	1,214	1,234
	合 計	1,658	1,692	1,711
平 均 年 歲		37.77	37.87	38.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9	10.45	10.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3%	1.06%	1.05%
	大 專	26.90%	25.83%	25.42%
	高 中	45.11%	48.40%	49.21%
	高 中 以 下	26.96%	24.71%	24.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中壢廠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80069918號修正公告事項二，上網申報105年1月至109年10月之事業廢棄物事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貯存量及清理量質量平衡有異常情形，於110年5月20日裁處新臺幣6,000元，裁處書字號40-110-050049，另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一小時。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中壢廠區因已歇業，故申請解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網路申報列管，業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110年4月7日勘查後，已同意備查。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

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2)全民健康保險(3)婚喪喜慶津貼(4)員工健康檢查(5)年度獎金(6)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2)婚喪喜慶津貼(3)獎助學金(4)社團活動(5)旅遊費用補助(6)尾牙聚餐(7)生日禮物(8)年節禮品(9)歲末聯歡摸彩(10)書刊雜誌(11)團體保險(12)大型文康活動(13)子女獎助學金。

(三)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並按不同職級、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依其所需進修學習，以增進員工之工作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其於企業內外之競爭力並發揮所長，本公司並訂有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及訓練實施如下：

1. 短期培訓：受指派或申請獲准到各訓練中心、顧問公司、協會等接受訓練。
110年度公司指派員工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有：外部訓練著重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認證上，有「企業社會責任」、「紡織產業智慧生產推動」、「法律自保之道」、「商務合約管理」、「IFRS報告常見缺失」、「我國IFRS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詢實務」…等等課程，以培養基礎幹部及專業證照取得。內部訓練則著重在環境保護「GRS全球回收標準」，員工安全「危害通識」、「危害鑑別」，員工健康「聽力防護」。

2. 長期培訓：公司特別安排內、外聘講師之專業訓練，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1) 109年初至今，全球受Covid-19疫情影響，企業正面臨諸多嚴峻挑戰，走入後疫情時代，為使幹部學習不中斷，與學習平台來共同推動企業數位學習課程。讓幹部能隨時掌握全球趨勢新知與世界脈動，從新知到心智、從思維到職能得以全面提升。

(2) 同時配合青年領航計畫執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 出國培訓：處理客訴、接單、或專案任務申請獲准出國洽公外，於國外訓練費用由公司負擔。

4. 指派培訓者（依政府法令規定）：110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急救人員訓練」、「污水防制人員」、「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下固定起重機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等等。
5. 特殊培訓（因業務所需專案培訓）：110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污水防制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廢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職業疾病危害預防」、「有害物質作業主管」…等等。

（四）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五）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委託關係企業力麗科技(股)公司並搭配本公司企劃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網際網路資安控管：架設防火牆、定期病毒掃描等。
- (2) 資料存取管控：依據職能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遠端登入資訊系統應經適當核准等。
- (3) 應變復原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定期檢討網路安全控制措施等。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
- (2) 軟體系統如備份管理軟體、VPN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投入人力如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會計師稽核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0年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9.15 ~ 111.09.15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08.03.15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3.08 ~ 115.03.08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4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1.09.0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銀行	111.03.15 ~ 112.04.01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949,060	6,269,303	5,458,235	5,051,768	8,045,476	8,221,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6,899,764	7,470,922	7,490,669	7,011,274	7,090,773	7,199,260	
無形資產	3,161	3,182	1,744	1,865	2,658	3,534	
其他資產	5,743,217	5,284,573	5,057,875	5,333,839	5,565,622	5,507,447	
資產總額	18,595,202	19,027,980	18,008,523	17,398,746	20,704,529	20,932,1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48,995	4,511,174	4,542,917	4,895,337	7,653,024	7,654,524
	分配後	5,527,646	4,894,095	4,542,917	4,895,337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1,409,838	2,709,827	2,178,896	1,026,932	1,107,550	1,062,9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58,833	7,221,001	6,721,813	5,922,269	8,760,574	8,717,514
	分配後	6,937,484	7,603,922	6,721,813	5,922,269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78,908	10,667,126	10,261,075	10,257,920	10,756,831	11,006,867	
股本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資本公積	72,312	76,303	83,024	78,422	92,954	93,5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8,262	991,267	631,641	311,972	942,655	1,207,556
	分配後	579,611	608,346	631,641	311,972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303,775	54,997	1,851	322,967	176,663	161,243	
庫藏股票	(28,470)	(28,470)	(28,470)	(28,470)	(28,470)	(28,470)	
非控制權益	1,157,461	1,139,853	1,025,635	1,218,557	1,187,124	1,207,7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36,369	11,806,979	11,286,710	11,476,477	11,943,955	12,214,615
	分配後	11,657,718	11,424,058	11,286,710	11,476,477	註 4	註 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母公司-力麗公司於 77 年度及 10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5,047 仟元及 329,503 仟元。

註 4：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1,104,529	12,882,065	12,008,135	8,373,609	10,878,183	2,900,284
營業毛利	816,631	906,842	803,072	377,884	1,304,504	380,462
營業損益	101,516	181,757	103,717	(250,160)	209,631	159,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494)	306,870	(101,306)	(209,535)	481,802	171,396
稅前淨利	(17,978)	488,627	2,411	(459,695)	691,433	331,3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988)	369,216	(63,418)	(424,828)	652,557	272,5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7,988)	369,216	(63,418)	(424,828)	652,557	272,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6,249	(289,343)	(77,084)	359,377	(194,151)	(2,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261	79,873	(140,502)	(65,451)	458,406	269,9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36)	415,591	52,588	(357,444)	648,800	263,79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5,052)	(46,375)	(116,006)	(67,384)	3,757	8,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5,685	154,100	(29,671)	1,447	484,379	249,4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7,424)	(74,227)	(110,831)	(66,898)	(25,973)	20,511
每股盈餘(註3)	(0.01)	0.44	0.06	(0.38)	0.68	0.2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5,053,498	5,378,967	4,836,038	4,413,653	7,034,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940,830	5,385,806	5,304,595	4,933,893	5,151,173
無形資產		2,936	3,111	1,672	1,599	2,506
其他資產		6,083,757	5,721,938	5,529,431	6,336,791	6,482,492
資產總額		17,081,021	16,489,822	15,671,736	15,685,936	18,670,6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76,659	3,994,740	3,994,562	4,503,126	6,890,949
	分配後	5,255,310	4,377,661	3,994,562	4,503,126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25,454	1,827,956	1,416,099	924,890	1,022,8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02,113	5,822,696	5,410,661	5,428,016	7,913,823
	分配後	6,580,764	6,205,617	5,410,661	5,428,01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78,908	10,667,126	10,261,075	10,257,920	10,756,831
股本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資本公積		72,312	76,303	83,024	78,422	92,9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8,262	991,267	631,641	311,972	942,655
	分配後	579,611	608,346	631,641	311,972	註 3
其他權益		303,775	54,997	1,851	322,967	176,663
庫藏股票		(28,470)	(28,470)	(28,470)	(28,470)	(28,47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78,908	10,667,126	10,261,075	10,257,920	10,756,831
	分配後	10,500,257	10,284,205	10,261,075	10,257,920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77 年度及 10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5,047 仟元及 329,503 仟元。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0,117,651	11,694,247	10,554,982	7,322,391	9,295,108	
營業毛利	701,247	843,974	787,654	301,076	1,105,688	
營業損益	212,782	337,075	291,977	(156,488)	223,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691)	180,138	(195,873)	(252,705)	471,598	
稅前淨利	(18,909)	517,213	96,104	(409,193)	694,9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36)	415,591	52,588	(357,444)	648,80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936)	415,591	52,588	(357,444)	648,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8,621	(261,491)	(82,259)	358,891	(164,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685	154,100	(29,671)	1,447	484,379	
每股盈餘(註2)	(0.01)	0.44	0.06	(0.38)	0.6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名 及 意 見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簽證會計師	余鴻賓	吳恪昌	吳恪昌	邱明玉	邱明玉
	邱明玉	邱明玉	邱明玉	吳恪昌	吳恪昌
查 核 意 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3	37.94	37.32	34.03	42.31	41.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96.32	194.31	179.76	178.33	184.06	184.4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7.82	138.97	120.14	103.19	105.12	107.41
	速動比率	68.39	73.40	63.49	59.08	49.56	41.00
	利息保障倍數	0.73	6.73	1.02	(6.69)	19.13	25.6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5	8.80	9.00	8.84	10.78	10.64
	平均收現日數	41.71	41.47	40.55	41.28	33.85	34.30
	存貨週轉率(次)	4.70	4.58	4.22	3.52	3.72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8	11.03	14.56	13.51	11.09	9.08
	平均銷貨日數	77.65	79.69	86.49	103.69	98.11	1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77	1.59	1.15	1.54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8	0.64	0.47	0.57	0.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2.32	0.05	(2.12)	3.58	1.36
	權益報酬率(%)	(0.40)	3.08	(0.54)	(3.73)	5.57	2.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8)	5.10	0.02	(4.80)	7.22	3.46
	純益率(%)	(0.43)	2.86	(0.52)	(5.07)	5.99	9.39
	每股盈餘(元)(註 4)	(0.01)	0.44	0.06	(0.38)	0.68	0.28
現金 流量 (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27.96	3.37	24.26	15.18	(13.91)	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97	51.37	52.51	49.83	40.44	3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7	-	2.88	3.05	-	1.1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61	11.57	23.28	(7.89)	10.31	1.26
	財務槓桿度	2.95	1.88	9.11	0.81	1.22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以支應購買資產所需。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10年獲利能力較109年成長所致。
3. 110年經營能力較109年改善的主要原因均係因110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 110年獲利能力大幅改善，主因109年受疫情影響，不論本業或業外均呈現虧損，110年則因全世界疫情控制得當，經濟反轉，故不論本業或業外均轉虧為盈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10年度存貨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6.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110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註 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 (1) 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合併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2	35.31	34.52	34.6	4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11	232.00	220.13	226.65	228.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79	134.65	121.06	98.01	102.08
	速動比率	62.25	77.44	71.60	62.75	53.17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0.70	11.67	2.95	(9.23)	21.3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8.68	8.76	9.16	10.96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41.47	42.05	41.66	39.84	33.30
	存貨週轉率(次)	5.04	5.14	4.72	4.08	4.24
現金流量(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4	10.81	14.34	15.65	12.95
	平均銷貨日數	72.42	71.01	77.33	89.46	86.08
槓桿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次)	1.65	2.04	1.96	1.43	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9	0.65	0.46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2.70	0.57	(2.07)	3.93
	權益報酬率(%)	(0.11)	3.83	0.50	(3.48)	6.17
現金流量(註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9)	5.40	1.00	(4.27)	7.25
	純益率(%)	(0.12)	3.55	0.49	(4.88)	6.98
槓桿度	每股盈餘(元)(註 3)	(0.01)	0.44	0.06	(0.38)	0.68
	現金流量比率(%)	37.67	15.76	31.66	17.85	(1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64	79.01	82.20	75.79	6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5	0.64	3.87	3.57	-
	營運槓桿度	5.38	4.27	6.23	(9.77)	5.53
	財務槓桿度	1.44	1.17	1.20	0.80	1.1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優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註 4)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橋桿度：

- (1) 營運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5 頁至第 16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67頁至第23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398	1,743,244	510,846	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8,296	1,238,677	460,381	59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	2,053,510	3,084,610	1,031,100	50
存貨—營建業	0	896,305	896,305	-
其他流動資產	987,564	1,082,640	95,076	10
非流動資產	12,346,978	12,659,053	312,075	3
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	2,520,000	4,865,737	2,345,737	93
其他流動負債	2,375,337	2,787,287	411,950	17
非流動負債	1,026,932	1,107,550	80,618	8
歸屬母公司權益	10,257,920	10,756,831	498,911	5
非控制權益	1,218,557	1,187,124	(31,433)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因美元看升，所以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持續以增加持有美元為目標，故110年底增加購買外幣短期票券4.15億元，而109年底則以台幣短期票券為主，兩期差異約1.93億元；另因惜售外幣，故110年底增加外幣定存及外幣存款等，致110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9年增加。
2. 應收票據及帳款：109年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因此本合併公司各項產品不論售價或銷量均受到重創，惟自110年起全球逐步回復正常營運，本合併公司各項產品售價亦因原料之漲價而逐步增加，銷量也回復往日水準，故110年12月營業額較109年12月增加4.32億元，導致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亦較109年12月31日增加。
3.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110年除因原料漲價所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外，另因疫情影響，全球航運大亂，以致於從成品出貨到船舶抵達港口時間拉長，使本合併公司的在途存貨大增，故而存貨大幅增加。
4. 存貨-營建業：為接軌全球產業發展勢，臺北市政府打造研發營運導向的科技產業廊帶。北投士林科技區周邊擁有密集的生醫資源，具備豐沛醫學中心及醫護系所的區位優勢，本合併公司看好此地區發展潛力，故於110年與關係企業-力銘建設公司合資購入北投軟橋段土地以及容積約9億元，預計未來將開發為住宅大樓。
5. 短期借款：110年短期借款較109年底增加23.45億元，除因部分借款購入外幣約當現金外，另因應存貨的增加，所以增加短期借款支應。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373,609	10,878,183	2,504,574	30
營業成本		7,994,807	9,572,963	1,578,156	2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918)	(716)	202	(22)
營業毛利		377,884	1,304,504	926,620	245
營業費用		628,044	1,094,873	466,829	74
營業利益(損)		(250,160)	209,631	459,791	(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535)	481,802	691,337	(330)
稅前淨利(損)		(459,695)	691,433	1,151,128	(250)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110年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25億元，主因聚酯粒產能增加進而提升銷售量，再加上原料上漲推升售價的上漲，以致於各主要產品110年營業收入均較109年增加。
- (2) 營業利益：110年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來自紡織部門毛利增加854,311仟元，但因疫情影響國際海運價格大幅攀升，以致於合併公司運費較109年增加404,477仟元，所以110年營業利益較109年增加459,791仟元，另紡織部門毛利分析請詳下表：

營業毛利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854,311	1,706,564	(877,361)	837	24,271
說明	說明 110年售價漲幅大於成本漲幅，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0年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較109年增加利益3.56億元及2.36億元，再加上淨外幣兌換損失較109年損失減少1.8億元，但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係企業與其他收入較109年收入共減少0.9億元，以致於營業外收支110年較109年淨增加6.91億元。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公開111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232,398	(1,065,016)	2,175,920	3,745,037	319,531	3,425,506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0 年度主係購置不動產、營建土地及償還長期借款故產生現金流出 2,175,920 仟元，本公司以增加長、短期借款支應資金不足數。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743,244	983,976	1,757,477	969,74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於110年10月購入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2筆土地以及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戶建物及停車位15個，交易總金額新台幣6.34億元，購入目的主要為自用以節省租金支出，同時看好此地段的租金投報率，未來可增加租金收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對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 (二) 於110年9月購入北投軟橋段土地約8.85億元，主要係看好北投士林科技區周邊發展，故預計將與關係企業合資共同興建住宅大樓供出租或出售以增加營業收入及利潤，由於係供營業使用，對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年面臨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仍然肆虐各國、烏俄戰爭、及通膨危機，美國已於3月調升利率一碼，而台灣央行也於3月跟進升息一碼，預計未來仍會有升息空間，公司會密切留意全球經濟情勢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由於烏俄戰爭及預估美國將再多次升息，預料今年股市的波動幅度和匯率的升貶變化也會加大，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依未來美元實際收支情形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目前亦無背書保證情事。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金貸與狀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情形。

於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換匯交易，主要目的是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產多元化、增加資金調度的靈活性，並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提高獲益性，截至目前為止之所有交易皆符合相關規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1. 開發符合潮流趨勢之功機能產品。
2. 導入外部研究單位技術開發環保高性能之工業及衣著用素材。
3. 以“0”排廢為目標，積極投入下腳回收再製技術及設備。
4. 開發節能減碳素材，提供產業永續經營競爭力。

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按營業額提供更高比率之經費，加速研發。

研發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高分子改質聚酯粒	30,000
複合型功能性聚酯纖維	15,000
環保回收系列產品	15,000
特殊功能聚酯加工絲	15,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失，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企業遭受駭客攻擊事件也屢見不鮮，為確保資訊安全，也定期更新資安設備。另外在行銷方面，傳統纖維由於競爭白熱化，已很難有獲利空間，公司經營需隨產業變化按計畫逐年調整產品結構。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獲利與企業競爭力，產品朝符合顧客需求之功機能性纖維發展，並結合下游設計廠商，規格多元化，行銷通路廣泛化。且為增進生產效率，機台逐步汰舊換新，本年度再增設尼龍專用假撚機6台。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生產PTA原料之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及台化等三家公司，由於目前台灣聚酯纖維產業需求量已趨平穩，使得PTA供給尚大於國內之需求，而本公司與國內PTA大廠亞東石化保有長期合作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短缺情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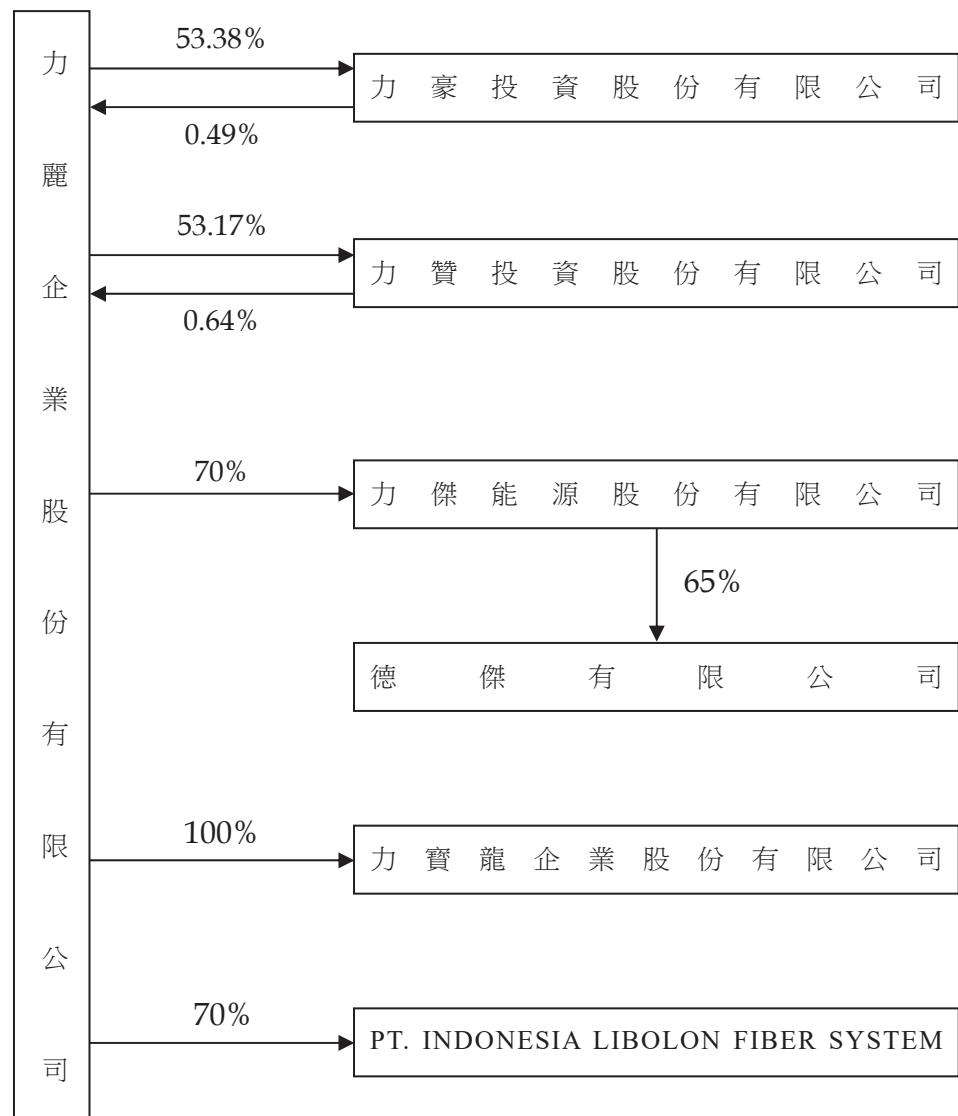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力豪投資(股)公司	82.04.0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756,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贊投資(股)公司	84.05.26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46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99.11.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新台幣 50,000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 及零售業務
力傑能源(股)公司	100.07.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新台幣 300,000	煤零售及批發業務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9.05.11	Lantai 1 JI.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 / 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I Jakarta	美金 95,500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加工製造 買賣業務
德傑有限公司	107.07.18	NPF Buil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2	煤零售及批發業務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撲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0) 經營汽電共生廠。
- (11) 一般投資業務。
- (12)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 (13) 煤零售及批發業務。

特別記載事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111 年 3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珍	40,356,000 0	53.38%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煌	35,244,000 0	46.62% 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24,460,000 0	53.17%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蓮	21,540,000 0	46.83% 0 %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1,000,000 0	70% 0 %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21,000,000 0	70% 0 %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大宏	21,000,000 0	70% 0 %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煌	9,000,000 0	30% 0 %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壽	5,000,000 0	100% 0 %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 事 長	郭紹儀	0	0 %
	副董事長	Winardi Pranatajaya	0	0 %
	董 事	陳漢卿	0	0 %
	董 事	袁佩環	0	0 %
	董 事	詹明朗	0	0 %
德傑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紹儀	0	0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力豪投資(股)公司(註 1)	756,000	948,071	635	947,436	15,220	15,073	19,719	0.26
力贊投資(股)公司(註 1)	460,000	570,170	138	570,032	4,448	4,303	7,494	0.16
力傑能源(股)公司	300,000	771,832	419,427	352,405	1,013,933	51,487	40,659	1.36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50,000	46,210	37,497	8,713	46,067	(1,885)	(1,617)	(0.32)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註 2)	387,703	2,535,771	1,161,506	1,374,265	724,962	(66,344)	(68,548)	(3.59)
德傑有限公司 (註 3)	62	1,638	6,161	(4,523)	130,032	(1,521)	(1,759)	(879.3)

註 1：上列資料係本公司予以重編調整後之金額。

註 2：110.12.31 兌換匯率 印尼盾：新台幣=1：0.0019399，110 年平均匯率 印尼盾：新台幣=1：0.0019563。

註 3：110.12.31 兌換匯率 美金：新台幣=1：27.68，110 年平均匯率 美金：新台幣=1：27.998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証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豪投資	756,000	-	53.38%	無	無	無	無	4,672,653股 55,426仟元	無	無	無
力贊投資	460,000	-	53.17%	無	無	無	無	6,101,375股 82,663仟元	無	無	無

(二) 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聚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0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天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3,244	8		\$ 1,232,3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755	1		296,3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30,709	1		60,8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25,459	1		1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20,362	4		563,48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62,147	1		141,084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153,000	1		135,000	1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四及九）		3,084,610	15		2,053,510	12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05	4		-	-	
1410	預付款項		271,664	1		105,9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07,112	2		386,3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9	-		64,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45,476</u>	<u>39</u>		<u>5,051,76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012,541	24		4,974,45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090,773	34		7,011,27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341	-		13,2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69,81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658	-		1,865	-	
1805	商譽		63,337	1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9,128	1		160,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10	-		93,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05	-		27,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59,053</u>	<u>61</u>		<u>12,346,97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704,529</u>	<u>100</u>		<u>\$ 17,398,7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605,737	17		\$ 1,7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60,000	6		7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05,926	1		8,7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58,428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844,460	4		504,7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5,122	1		99,0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582,577	3		447,424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589,865	3		502,7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587	-		6,1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36	-		4,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5,000	1		474,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08,186	1		326,9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3,024</u>	<u>37</u>		<u>4,895,33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50,000	3		5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7,828	-		112,4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30	-		8,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51,441	2		383,4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	-		1,6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	-		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7,550</u>	<u>5</u>		<u>1,026,93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760,574</u>	<u>42</u>		<u>5,922,269</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9,573,029</u>	<u>46</u>		<u>9,573,029</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u>92,954</u>	<u>-</u>		<u>78,422</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80	3		530,9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211	2		(259,47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2,655</u>	<u>5</u>		<u>311,972</u>	<u>2</u>	
3400	其他權益		176,663	1		322,9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756,831</u>	<u>52</u>		<u>10,257,92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u>1,187,124</u>	<u>6</u>		<u>1,218,557</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1,943,955</u>	<u>58</u>		<u>11,476,477</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704,529</u>	<u>100</u>		<u>\$ 17,398,7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0,878,183	100	\$ 8,373,60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9,572,963	88	7,994,807	95		
5900 营業毛利	1,305,220	12	378,802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16)	-	(9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4,504	12	377,884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8,121	8	389,7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218	2	193,6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36	-	44,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	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873	10	628,044	8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209,631	2	(250,1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3,913	-	31,62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係企業	13,471	-	52,560	1		
7190 其他收入	82,670	1	133,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123	2	(248,881)	(3)		
7050 財務成本	(38,136)	-	(59,7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	(118,796)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02	4	(209,535)	(2)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691,433	6	(459,6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38,876)	-	34,867	-		
8200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652,557	6	(424,82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26,478)	-	\$ 12,31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6,397)	(1)	443,61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76)	(1)	(96,55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94,151)	(2)	359,3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8,406</u>	<u>4</u>	<u>(\$ 65,451)</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8,800	6	(\$ 357,4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57</u>	<u>-</u>	<u>(67,384)</u>	<u>(1)</u>
8600	<u>\$ 652,557</u>	<u>6</u>	<u>(\$ 424,82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4,379	4	\$ 1,4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973)</u>	<u>-</u>	<u>(66,898)</u>	<u>(1)</u>
8700	<u>\$ 458,406</u>	<u>4</u>	<u>(\$ 65,45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8</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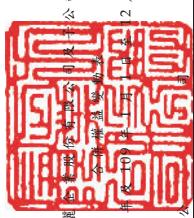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數 (千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總額								
A1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48,179)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 1,025,635	\$ 11,286,710										
B1	-	-	-	2,330	-	(2,330)	-	-	-	-	-	-										
O1	-	-	-	-	-	-	-	-	-	-	-	-										
C7	-	-	(4,602)	-	-	-	-	-	-	(4,602)	(3,727)	(8,329)										
O1	-	-	-	-	-	-	-	-	-	-	-	267,713										
Q1	-	-	-	-	-	-	-	23,992	-	(23,992)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357,444)	-	-	-	(357,444)	(67,384)	(424,8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83	(67,996)	413,104	-	-	358,891								359,37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661)	(67,996)	413,104	-	-	1,447	(66,898)	(65,4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78,422	530,980	40,464	(259,472)	(116,175)	439,142	(28,470)	10,257,920	1,218,557	11,476,477									
O1	子公司賬面現金股利	-	-	-	-	-	-	-	-	-	-	(7,200)	(7,200)									
C7	其他基本公積變動：	-	-	14,532	-	-	-	-	-	-	-	14,532	1,740	16,272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5,570	-	(15,570)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648,800	-	-	-	648,800	3,757	652,5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87)	(43,343)	(87,391)	-	(164,421)	(29,730)	(194,1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5,113	(43,343)	(87,391)	-	484,379	(25,973)	458,4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92,954	\$ 530,980	\$ 40,464	\$ 37,211	(\$ 159,518)	\$ 236,481	(\$ 28,470)	\$ 10,756,831	\$ 1,187,124	\$ 11,943,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691,433	(\$ 459,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674	732,992
A20200	攤銷費用	58,012	57,0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31
A20900	財務成本	38,136	59,742
A21200	利息收入	(23,913)	(31,622)
A21300	股利收入	(2,188)	(3,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	(33,4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18,7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54,028)	2,0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77)	22,2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182	(30,16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6	9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1,596	7,3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471)	(52,5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5,345	(83,356)
A31130	應收票據	(183,046)	82,010
A31150	應收帳款	(275,375)	260,005
A31200	存 貨	(1,948,955)	458,078
A31230	預付款項	(356,527)	(58,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6	7,06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7,844)	(340,363)
A31990	其他資產	(15,005)	36
A32130	應付票據	154,891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43,784	\$ 42,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7,387	(22,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83	(101,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530)	(19,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5,552)	613,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39	31,541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188	3,92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23	42,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12)	(62,05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298	(10,9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5,016)	619,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734)	(62,6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398	138,2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747)	(543,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567	127,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	(69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8,000)	(1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1)	(1,68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69,9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15)	(357,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5,737	(416,4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0,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667)	(1,265,2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3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78,903	344,9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7)	(9,840)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200)	(4,1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8,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4,032	(423,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5	(7,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10,846	(\$ 168,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2,398</u>	<u>1,401,3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3,244</u>	<u>\$ 1,232,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以下簡稱 PT. INDONESIA LIBOLON），原名為 PT. INDONESIA TAROKO TEXTILE，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德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之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一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及合約資產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一) 庫藏股票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4.97%，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合併公司評估各項指標並未具有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且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而不具控制，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3	\$ 7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705	131,320
外幣存款	190,032	111,24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1,036,664	766,968
短期票券	<u>415,200</u>	<u>222,144</u>
	<u>\$ 1,743,244</u>	<u>\$ 1,232,398</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24,600 仟元及 332,186 仟元，係帳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734	\$ 124,042
— 國內開放型基金	<u>67,021</u>	<u>172,273</u>
	<u>\$ 150,755</u>	<u>\$ 296,315</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二、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3	\$ 373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74</u>	<u>974</u>
	<u>\$ 1,347</u>	<u>\$ 1,347</u>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分別為損失 94 仟元及利益 33,42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809	\$ 61,38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125,459	12,833
減：備抵損失	<u>(1,100)</u>	<u>(498)</u>
	<u>\$ 256,168</u>	<u>\$ 73,724</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7,820	\$ 569,37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162,147	141,084
減：備抵損失	<u>(7,458)</u>	<u>(5,886)</u>
	<u>\$ 982,509</u>	<u>\$ 704,57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721,305	\$ 143,255	\$ 62,455	\$ 27,947	\$ 4,667	\$ 959,6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605)</u>	<u>(3,194)</u>	<u>(600)</u>	<u>(136)</u>	<u>(23)</u>	<u>(8,558)</u>
攤銷後成本	<u>\$ 716,700</u>	<u>\$ 140,061</u>	<u>\$ 61,855</u>	<u>\$ 27,811</u>	<u>\$ 4,644</u>	<u>\$ 951,0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0.5%~1%	31 ~ 60 天 0.5%~3%	61 ~ 90 天 0.5%~10%	91 ~ 120 天 0.5%~50%	121 天以上 0.5%~100%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514,510	\$ 79,680	\$ 22,439	\$ 13,963	\$ 171	\$ 630,7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671)	(1,760)	(627)	(314)	(12)	(6,384)
攤銷後成本	<u>\$ 510,839</u>	<u>\$ 77,920</u>	<u>\$ 21,812</u>	<u>\$ 13,649</u>	<u>\$ 159</u>	<u>\$ 624,3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384	\$ 6,05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298	31
加：由催收款轉入	-	301
減：轉催收款	(17,099)	-
外幣換算差額	(25)	(2)
年底餘額	<u>\$ 8,558</u>	<u>\$ 6,38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零售業及批發業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327,511	\$ 188,308
製 成 品	1,358,661	841,565
在 製 品	222,478	194,735
原 物 料	694,932	617,695
在途存貨	<u>481,028</u>	<u>211,207</u>
	<u>\$ 3,084,610</u>	<u>\$ 2,053,510</u>

110 及 109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55,780 仟元及 7,528,159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與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7,183 仟元及 466,648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損失 23,182 仟元及利益 30,169 仟元。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86,875 仟元及 165,327 仟元。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二) 存貨—營建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建土地	\$ 885,995	\$ -
營建容積	10,310	
待售單位	<u>\$ 896,305</u>	<u>\$ -</u>

1. 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建土地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110年度	
	利 率 %	金 額
利息資本化	1.129419~1.150841	<u>\$ 192</u>

2. 待售單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準備，帳面價值為 0 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均為 15,702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力麗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0.00%	70.00%
力傑公司	德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65.00%	65.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買賣業務	-	(二)

(二) 力寶龍能源公司成立於 109 年 2 月，合併公司擔任發起人新增投資，原持股比例為 55%，惟於 109 年 7 月 1 日全部出售予關係人一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33,456	\$ 2,501,79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479,085</u>	<u>2,472,653</u>
	<u>\$ 5,012,541</u>	<u>\$ 4,974,450</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7%	24.6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51,949	\$ 2,037,03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03,109</u>	<u>\$ 544,319</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7,932,919	\$ 6,088,742
非流动资产	10,990,903	11,241,168
流动负债	(6,884,963)	(5,352,555)
非流动负债	(2,198,772)	(2,258,701)
权益	9,840,087	9,718,654
加：库藏股调整	<u>330,507</u>	<u>432,404</u>
	<u>\$ 10,170,594</u>	<u>\$ 10,151,05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97%	24.69%
合併公司享有之权益	\$ 2,539,565	\$ 2,506,302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590)	(4,874)
其他調整	(519)	369
投資帳面金額	<u>\$ 2,533,456</u>	<u>\$ 2,501,797</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2,268,967</u>	<u>\$ 10,369,775</u>
本年度淨利（損）	\$ 284,924	(\$ 429,571)
其他綜合損益	(323,123)	537,701
綜合損益總額	<u>(\$ 38,199)</u>	<u>\$ 108,13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47,195	\$ 12,642
其他綜合損益	(33,962)	292,802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33</u>	<u>\$ 305,444</u>

對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惟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373,656	\$ 2,321,329
建築物	1,120,364	1,185,040
機器設備	2,243,070	2,550,083
運輸設備	27,913	18,517
其他設備	194,371	207,881
出租資產	838,054	587,299
待驗設備	293,345	141,125
	<u>\$ 7,090,773</u>	<u>\$ 7,011,274</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35,738	\$ 2,771,010	\$ 11,257,270	\$ 725,867	\$ 105,560	\$ 1,759,780	\$ 61,249	\$ 19,116,474
增 添	-	7,955	276,635	-	2,738	29,013	135,011	451,352
處 分	-	(3,337)	(279,866)	-	(3,927)	(53,067)	-	(340,197)
淨兌換差額	(56,975)	(23,156)	(75,064)	-	(790)	(8,385)	(4,202)	(168,572)
科目移轉	(54,255)	(9,561)	37,748	-	-	3,379	(50,933)	(73,6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24,508</u>	<u>\$ 2,742,911</u>	<u>\$ 11,216,723</u>	<u>\$ 725,867</u>	<u>\$ 103,581</u>	<u>\$ 1,730,720</u>	<u>\$ 141,125</u>	<u>\$ 18,985,4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9	\$ 1,489,818	\$ 8,414,546	\$ 132,419	\$ 80,543	\$ 1,505,300	\$ -	\$ 11,625,805
處 分	-	(3,337)	(276,756)	-	(3,472)	(51,144)	-	(334,709)
折舊費用	-	88,664	547,919	6,149	8,488	72,027	-	723,247
淨兌換差額	-	(6,104)	(19,069)	-	(495)	(3,344)	-	(29,012)
科目移轉	-	(11,170)	-	-	-	-	-	(11,17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79</u>	<u>\$ 1,557,871</u>	<u>\$ 8,666,640</u>	<u>\$ 138,568</u>	<u>\$ 85,064</u>	<u>\$ 1,522,839</u>	<u>\$ -</u>	<u>\$ 11,974,1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21,329</u>	<u>\$ 1,185,040</u>	<u>\$ 2,550,083</u>	<u>\$ 587,299</u>	<u>\$ 18,517</u>	<u>\$ 207,881</u>	<u>\$ 141,125</u>	<u>\$ 7,011,274</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24,508	\$ 2,742,911	\$ 11,216,723	\$ 725,867	\$ 103,581	\$ 1,730,720	\$ 141,125	\$ 18,985,435
增 添	61,926	33,597	218,604	276,019	17,081	40,210	39,172	686,609
處 分	-	-	(79,528)	-	(2,876)	(8,468)	-	(90,872)
淨兌換差額	(32,793)	(13,551)	(44,641)	-	(507)	(5,497)	(5,542)	(102,531)
科目移轉	23,194	9,507	2,453	(31,513)	1,619	10,721	118,590	134,5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76,835</u>	<u>\$ 2,772,464</u>	<u>\$ 11,313,611</u>	<u>\$ 970,373</u>	<u>\$ 118,898</u>	<u>\$ 1,767,686</u>	<u>\$ 293,345</u>	<u>\$ 19,613,2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9	\$ 1,557,871	\$ 8,666,640	\$ 138,568	\$ 85,064	\$ 1,522,839	\$ -	\$ 11,974,161
處 分	-	-	(71,014)	-	(2,876)	(8,339)	-	(82,229)
減損損失	-	-	391	-	-	-	-	391
折舊費用	-	86,802	487,963	6,180	8,413	62,312	-	651,670
淨兌換差額	-	(4,266)	(13,842)	-	(352)	(3,094)	-	(21,554)
科目移轉	-	11,693	403	(12,429)	736	(40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79</u>	<u>\$ 1,652,100</u>	<u>\$ 9,070,541</u>	<u>\$ 132,319</u>	<u>\$ 90,985</u>	<u>\$ 1,573,315</u>	<u>\$ -</u>	<u>\$ 12,522,4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73,656</u>	<u>\$ 1,120,364</u>	<u>\$ 2,243,070</u>	<u>\$ 838,054</u>	<u>\$ 27,913</u>	<u>\$ 194,371</u>	<u>\$ 293,345</u>	<u>\$ 7,090,773</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 年
倉 庫	10~25 年
水電工程	10~2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 年
電器工程	5~9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 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 年
工程設備	5~15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4,142,671</u>	<u>\$ 4,329,052</u>

(三) 力麗公司於 109 年 8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出售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及建築物，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54,25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合約總價款為 414,528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 124,358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相關處分程序，並已收足款項，計產生處分利益 360,273 仟元，帳列 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力麗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與關係人力麒建設簽訂合約，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為 633,910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38	\$ 720
建 築 物	<u>\$ 8,803</u>	<u>\$ 12,552</u>
	<u>\$ 9,341</u>	<u>\$ 13,27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88</u>	<u>\$ 3,3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0	\$ 180
建築物	<u>4,673</u>	<u>9,565</u>
	<u>\$ 4,853</u>	<u>\$ 9,74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36</u>	<u>\$ 4,203</u>
非流動	<u>\$ 5,130</u>	<u>\$ 8,5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4749%	1.4749%
建築物	1.5%~8.75%	1.24%~8.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721</u>	<u>\$ 16,7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662)</u>	<u>(\$ 26,90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增 添	<u>204,728</u>	<u>65,236</u>	<u>269,96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728</u>	<u>\$ 65,236</u>	<u>\$ 269,9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151</u>	<u>15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u>	<u>\$ 1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728</u>	<u>\$ 65,085</u>	<u>\$ 269,813</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5 年

(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價值為 316,55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90,000	\$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15,737</u>	<u>1,450,000</u>
	<u>\$ 3,605,737</u>	<u>\$ 1,7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3403% ~ 4% 及 0.3394% ~ 0.868%。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 ~ 0.85% 及 0.82%。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二及二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商業本票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萬通票券、兆豐票券、台中松山		
甲	0.36%~0.68%	\$ 1,070,000
<u>擔 保</u>		
上海士林甲	0.38%	<u>190,000</u>
		<u>\$ 1,260,000</u>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兆豐票 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及萬 通票券	0.36%~0.67%	<u>\$ 770,000</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 ~ 111.08.15，總額度新台幣 8 億元，利息按月支付，自 108.11.15 償還第 1 期，嗣 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本金平均攤還，已於 110 年 9 月提前償還完畢。	1.4%~ 1.7%	\$ -	\$ 116,667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 ~ 111.06.14，總額度新台幣 5 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 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 付，自 108.12.14 償還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前 5 期每 期償還新台幣 8,000 萬，第 6 期償還新台幣 1 億，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償還完畢。	1.1945%~ 1.6543%	-	26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06.09.15 ~ 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 6 億元，自首動日起 5 年， 按每 3 個月 21 日為付息 日，自 108.03.15 償還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本 金。	1.1298%~ 1.3690%	125,000	2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0.03.08～ 115.03.08，總額度新台幣4 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 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 日，自111.09.08償還第1 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 金。	1.1293%～ 1.1297%	\$ 400,000	\$ -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 押借款，106.09.15～ 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7 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 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180 天，每筆借款應於屆期時 乙次清償，得循環動用， 已於110年3月提前償還 完畢。	1.2938%～ 1.492749%	-	343,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0.09.29～ 112.04.01，總額度新台幣3 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 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 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 環動用。	1.1883%～ 1.19078%	3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825,000	994,667	
	<u>(175,000)</u>	<u>(474,667)</u>	
	<u>\$ 650,000</u>	<u>\$ 520,000</u>	

力麗公司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例，若未達約定之財務比例，則借款利率依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5%計算，說明如下：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不得高於11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麗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5,507	\$ 456,9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4,066)	(73,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1,441</u>	<u>\$ 383,4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8,344</u>	<u>(\$ 120,431)</u>	<u>\$ 417,9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82	-	9,882
利息費用（收入）	<u>10,433</u>	<u>(984)</u>	<u>9,449</u>
認列於損益	<u>20,315</u>	<u>(984)</u>	<u>19,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602)	(\$ 3,60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7	-	87
－財務假設變動	4,097	-	4,097
－經驗調整	(12,894)	-	(12,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10)	(3,602)	(12,312)
雇主提撥	-	(21,295)	(21,295)
福利支付	(84,284)	72,829	(11,455)
兌換差額	(8,688)	-	(8,688)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456,977</u>	<u>(\$ 73,483)</u>	<u>\$ 383,494</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6,977</u>	<u>(\$ 73,483)</u>	<u>\$ 383,4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90	-	10,990
利息費用（收入）	6,981	(470)	6,511
認列於損益	<u>17,971</u>	<u>(470)</u>	<u>17,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8)	(1,50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264	-	11,264
－財務假設變動	(6,408)	-	(6,408)
－經驗調整	<u>23,130</u>	<u>-</u>	<u>23,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986</u>	<u>(1,508)</u>	<u>26,478</u>
雇主提撥	-	(68,045)	(68,045)
福利支付	(23,211)	19,440	(3,771)
兌換差額	(4,216)	-	(4,216)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475,507</u>	<u>(\$ 124,066)</u>	<u>\$ 351,44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4,806	\$ 16,429
推銷費用	1,607	975
管理費用	970	1,686
研發費用	118	241
	<u>\$ 17,501</u>	<u>\$ 19,331</u>

力麗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麗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0.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639)	(\$ 10,705)
減少 0.25%	\$ 11,051	\$ 11,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693	\$ 10,759
減少 0.25%	(\$ 10,351)	(\$ 10,4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120	\$ 41,1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4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力麗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22,889</u>	<u>\$ 22,889</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65,547	51,01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 92,954</u>	<u>4,518</u> <u>\$ 78,42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麗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麗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麗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虧損撥補案及不分配 108 年度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18,557	\$ 1,025,6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757	(67,3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1,740	(3,7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730)	486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267,660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00)	(4,16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	-	450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 制權益	-	(397)
期末餘額	<u>\$ 1,187,124</u>	<u>\$ 1,218,557</u>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1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u>-</u>	<u>-</u>

109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u>-</u>	<u>-</u>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1.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2,343	\$ 28,655
關係人借款利息	1,248	680
利息收入—其他	<u>322</u>	<u>2,287</u>
	<u>\$ 23,913</u>	<u>\$ 31,62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1,740	\$ 53,864
股利收入	2,188	3,920
其他（附註二七）	<u>28,742</u>	<u>75,918</u>
	<u>\$ 82,670</u>	<u>\$ 133,7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附註十二）	\$ 354,028	(\$ 2,049)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643)	(240,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 益	(94)	33,42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77	(22,203)
減損損失	(391)	-
其他損失	<u>(21,754)</u>	<u>(17,766)</u>
	<u>\$ 282,123</u>	<u>(\$ 248,881)</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854	\$ 50,62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6,715	6,059
財務費用	2,451	2,0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8	429
其 他	2,802	2,8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3,024)</u>	<u>(2,238)</u>
	<u>\$ 38,136</u>	<u>\$ 59,7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24	\$ 2,2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9419%~ 篤篤 1.829%	1.280413%~ 3.63%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670	\$ 723,247
使用權資產	4,853	9,745
投資性不動產	151	-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58,012</u>	<u>57,020</u>
合 計	<u>\$ 714,686</u>	<u>\$ 790,0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7,514	\$ 689,493
營業費用	27,346	36,503
營業外支出	<u>11,814</u>	<u>6,996</u>
	<u>\$ 656,674</u>	<u>\$ 732,9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631	\$ 54,007
營業費用	1,381	2,950
營業外支出	-	63
	<u>\$ 58,012</u>	<u>\$ 57,0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89,138	\$ 131,719	\$ 720,857
勞健保費用	60,483	9,424	69,90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060	3,291	19,35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14,806</u>	<u>2,695</u>	<u>17,501</u>
	30,866	5,986	36,852
董事酬金	-	14,842	14,842
其他員工福利	<u>45,878</u>	<u>6,422</u>	<u>52,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6,365</u>	<u>\$ 168,393</u>	<u>\$ 894,758</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30,854	\$ 116,076	\$ 646,930
勞健保費用	56,644	9,414	66,05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917	3,364	19,28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16,429</u>	<u>2,902</u>	<u>19,331</u>
	32,346	6,266	38,612
董事酬金	-	4,484	4,484
其他員工福利	<u>42,709</u>	<u>6,157</u>	<u>48,8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2,553</u>	<u>\$ 142,397</u>	<u>\$ 804,9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麗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2%

金額

	110年度
	現金
員工酬勞	\$ 9,072
董事酬勞	9,072

由於力麗公司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力麗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132	\$ 11,953
土地增值稅	7,0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8</u>	(4,060)
	<u>22,440</u>	<u>7,89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135	(46,846)
以前年度調整	(7,299)	-
稅率變動	(15,400)	4,086
	<u>16,436</u>	(42,7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8,876</u>	(\$ 34,86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0,602	(\$ 117,5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18,020)	37,6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3)	(624)
免稅所得	(74,605)	(3,682)
土地增值稅	7,000	-
其 他	(1,715)	13,77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098	35,5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5,991)	(4,060)
稅率變動	(15,400)	4,086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876</u>	(\$ 34,867)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587	\$ 6,233
減：當期扣繳稅款	(1,000)	(109)
	<u>\$ 13,587</u>	<u>\$ 6,124</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	\$ 5,621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70	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157	35,91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32,855	38,272
不休假獎金	3,934	3,3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40	9,397
其 他	20,044	10,908
虧損扣抵	<u>28,028</u>	<u>56,614</u>
	<u>\$ 129,128</u>	<u>\$ 160,1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	263
其 他	<u>1,103</u>	<u>15,487</u>
	<u>\$ 97,828</u>	<u>\$ 112,40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1,225,463</u>	11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0 年度到期	\$ 2,499	\$ -
119 年度到期	6,671	6,671
118 年度到期	9,703	9,703
117 年度到期	15,016	15,016
116 年度到期	32,371	32,371
115 年度到期	39,076	39,076
114 年度到期	194,827	199,779
113 年度到期	264,444	271,812
112 年度到期	276,469	283,580
111 年度到期	<u>242,377</u>	<u>249,632</u>
	<u>\$ 1,083,453</u>	<u>\$ 1,107,64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豪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力寶龍公司、力傑公司、力贊公司、PT. INDONESIA LIBOLON 及力麗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十、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稅 (未減除少數 股權)	(分 子)			股 數 (分母)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未減除少數 股權)	前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後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稅 (未減除少數 股權)	前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後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	\$ 691,433	\$ 652,557	\$ 648,800	951,565	\$ 0.73	\$ 0.69	\$ 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803			
員工酬勞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1,433	\$ 652,557	\$ 648,800	952,368	\$ 0.73	\$ 0.69	\$ 0.68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損	(\$ 459,695)	(\$ 424,828)	(\$ 357,444)	951,565	(\$ 0.48)	(\$ 0.45)	(\$ 0.3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簽訂處分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買賣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現金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 限 公 司
	\$ 55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2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
處分之淨資產	<u>\$ 8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50
處分之淨資產	(883)
非控制權益	<u>397</u>
處分利益	<u>\$ 6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
	<u>(\$ 39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755	\$ -	\$ 1,347	\$ 152,1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315	\$ -	\$ 1,347	\$ 297,66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2,102	\$ 297,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5,552	2,546,1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68,637	4,936,982

(五) 109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30,092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0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0,09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

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	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962,369	\$ 69,962	27.68	\$ 1,936,558	1%	\$ 19,366
人民幣：新台幣	169,457,421	169,457	4.344	736,123	1%	7,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27.68	2,661	1%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367,452	29,367	27.68	812,891	1%	(8,1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	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28,098	\$ 21,228	28.48	\$ 604,576	1%	\$ 6,046
人民幣：新台幣	208,221,794	208,222	4.377	911,387	1%	9,1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28.48	2,738	1%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600,025	17,600	28.48	501,249	1%	(5,01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3,369,389 仟元及 6,092,39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

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05,73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35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9,5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3,305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89,865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75,000	400,000	250,000	-
存入保證金	2,357	-	-	-
租賃負債	4,282	2,990	2,2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	308	360	-
	<u>\$ 7,124,608</u>	<u>\$ 403,298</u>	<u>\$ 252,572</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5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7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46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3,7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5,51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02,794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74,667	520,000	-	-
存入保證金	1,657	-	-	-
租賃負債	4,536	3,891	5,2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	308	360	-
	<u>\$ 4,422,507</u>	<u>\$ 524,199</u>	<u>\$ 5,633</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017,045	\$ 747,583
其他關係人	125,968	188,851
	<u>\$ 1,143,013</u>	<u>\$ 936,434</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617,271	\$ 587,862
其 他	7,465	4,506
其他關係人	58,044	4,685
	<u>\$ 682,780</u>	<u>\$ 597,053</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46,728	\$ 73,767
	其他	2,582	2,358
	其他關係人	<u>12,837</u>	<u>64,959</u>
		<u>\$ 162,147</u>	<u>\$ 141,084</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25,459</u>	<u>\$ 12,8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3,448	\$ 96,298
	其他	1,854	754
	其他關係人	<u>29,820</u>	<u>1,969</u>
		<u>\$ 105,122</u>	<u>\$ 99,021</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57,779	\$ -
	其他	<u>649</u>	<u>730</u>
		<u>\$ 58,428</u>	<u>\$ 730</u>
其他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u>\$ 6,614</u>	<u>\$ 4,4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營建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12,321		\$ 80	
其他設備	2,540		8,583	
力麒建設				
土 地	475,430		-	
房 屋	150,933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營建土地	\$ 885,000 \$ 1,526,224	\$ - \$ 8,663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3,001	\$ 1,443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設備	關聯企業	\$ -	\$ 300	\$ -	\$ -
其他設備	關聯企業	-	2	-	2
機器設備	關聯企業	-	138	-	-
		\$ -	\$ 440	\$ -	\$ 2

(九)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通 信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力鵬企業	\$ 113,000	\$ 113,000	0.76719~0.81914	\$ 764	\$ 77	
力麟科技	50,000	40,000	1.3299~1.42981	484	46	
	\$ 163,000	\$ 153,000		\$ 1,248	\$ 123	

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通 信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力鵬企業	\$ 120,000	\$ 85,000	0.76715~0.90479	\$ 662	\$ 56	
力麟科技	50,000	50,000	1.43216~1.48789	18	18	
	\$ 170,000	\$ 135,000		\$ 680	\$ 74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0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資 金 通 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71,828	\$ 332,165	1.4063~1.48827	\$ 4,858	\$ 403
力茂投資	93,000	90,000	0.80514~0.86228	682	63
力興投資	93,000	75,000	0.80514~0.86228	602	52
鴻興投資	70,000	68,000	0.80514~0.86228	561	47
力麗科技	<u>24,700</u>	<u>24,700</u>	1.5	<u>12</u>	<u>12</u>
	<u>\$1,052,528</u>	<u>\$ 589,865</u>		<u>\$ 6,715</u>	<u>\$ 577</u>

109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資 金 通 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42,135	\$ 284,794	1.43044~3.19860	\$ 4,615	\$ 320
力茂投資	93,000	73,000	0.82040~0.91554	543	60
力興投資	75,000	75,000	0.82040~0.91554	340	52
鴻興投資	70,000	70,000	0.82040~0.91554	412	49
力麗科技	<u>20,000</u>	<u>-</u>	3	<u>149</u>	<u>-</u>
	<u>\$1,000,135</u>	<u>\$ 502,794</u>		<u>\$ 6,059</u>	<u>\$ 481</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其他

租 金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5,358	\$ 28,012
其 他	10,913	10,625
其他關係人	<u>30</u>	<u>12</u>
	<u>\$ 36,301</u>	<u>\$ 38,649</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843	\$ 7,708
力麒建設	<u>2,670</u>	<u>3,179</u>
	<u>\$ 10,513</u>	<u>\$ 10,887</u>

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u>運</u>	<u>費</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u>\$ 18,747</u>	<u>\$ 18,706</u>
<u>資 訊 服 務 費</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19,063</u>	<u>\$ 19,873</u>
<u>其 他 收 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u>\$ 3,019</u>	<u>\$ 2,268</u>
其他關係人		<u>23</u>	<u>57</u>
		<u>\$ 3,042</u>	<u>\$ 2,325</u>
<u>消 耗 品 — 公 用 流 體</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7,555</u>	<u>\$ 4,847</u>
<u>加 工 費 用</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2,337</u>	<u>\$ 5,991</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8,973</u>	<u>\$ 18,242</u>
退職後福利	<u>284</u>	<u>284</u>
	<u>\$ 19,257</u>	<u>\$ 18,52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 項</u>	<u>目</u>	<u>已簽訂未完成之合 約總價（未稅）</u>	<u>預付</u>	<u>設備款 額</u>
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力麗科技	軟體	<u>\$ 15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 約總價（未稅）	預付設備款 額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 1,028	\$ -

(十四) 股權交易

關聯企業	交 易 日 期	標 的	股 數	價 款
	109.07	力寶龍能源	55,000	\$ 550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48,498	\$ 102,253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00,985	200,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142,693	4,329,052
存貨（附註九）	193,990	356,884
	<u>\$ 4,586,166</u>	<u>\$ 4,989,08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9,518	\$ 2,517
美 元	293	119
歐 元	308,390	712,400
日 圓	10,000	-
台 幣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合併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期間在營運策略上盡量減少紡用及車用紡織品的庫存積壓，另配合電子品牌商對於減碳、綠能及循環經濟之要求，持續開發此類紡織產品，同時把握因宅經濟所帶來的商機。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並未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執行重大籌資之計畫。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以下紓困補貼：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取得 10,948 仟元及 54,722 仟元補貼款，帳列其他收入。
-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可申請租金減收百分之二十以及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徵收，方案施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美 金	\$ 69,962,369	27.68 (美 元： 新台幣)	\$ 1,936,558	\$ 21,228,098	28.48 (美 元： 新台幣)	\$ 604,576		
人 民 幣	169,457,421	4.344 (人民幣： 新台幣)	736,123	208,221,794	4.377 (人民幣： 新台幣)	911,3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美金	\$	96,149	27.68 (美元： 新台幣)	\$ 2,661	美金	\$ 96,149	28.48 (美元： 新台幣)	\$ 2,7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印尼幣		515,156,771,868	0.0019399 (印尼盾： 新台幣)	999,353	538,085,315,580	0.0020191 (印尼盾： 新台幣)		1,086,44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67,452	27.68 (美元： 新台幣)	812,891	17,600,025	28.48 (美元： 新台幣)		\$ 501,2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1,136 仟元及利益 29,40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營建部門—房地及車位

投資及其他部門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買賣煤炭、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 其他部門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185,362	\$ -	\$ 1,190,022	(\$ 2,497,201)	\$ 10,878,183	
營業成本	<u>11,069,195</u>	<u>-</u>	<u>1,003,878</u>	<u>(2,499,394)</u>	<u>9,573,679</u>	
營業毛利	1,116,167	-	186,144	2,193	1,304,504	
營業費用	(<u>958,895</u>)	(<u>264</u>)	(<u>138,355</u>)	<u>2,641</u>	<u>(1,094,873)</u>	
營業利益（損失）	<u>\$ 157,272</u>	<u>(\$ 264)</u>	<u>\$ 47,789</u>	<u>\$ 4,834</u>	<u>209,6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1,802	
稅前淨利						\$ 691,433

	109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 其他部門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9,789,990	\$ -	\$ 728,442	(\$ 2,144,823)	\$ 8,373,609	
營業成本	<u>9,528,134</u>	<u>-</u>	<u>611,494</u>	<u>(2,143,903)</u>	<u>7,995,725</u>	
營業毛利	261,856	-	116,948	(920)	377,884	
營業費用	(<u>536,475</u>)	(<u>655</u>)	(<u>93,435</u>)	<u>2,521</u>	<u>(628,044)</u>	
營業損失	<u>(\$ 274,619)</u>	<u>(\$ 655)</u>	<u>\$ 23,513</u>	<u>\$ 1,601</u>	<u>(250,1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9,535</u>)	
稅前損失						<u>(\$ 459,69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 2,068,748	\$ 1,343,574
聚酯加工絲	4,848,894	3,950,352
瓶用酯粒	2,094,669	1,692,294
售煤收入	958,859	521,823
長纖織物	721,595	661,752
其 他	<u>185,418</u>	<u>203,814</u>
	<u>\$ 10,878,183</u>	<u>\$ 8,373,60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 洲	\$ 8,684,339	\$ 7,012,131	\$ 7,432,595	\$ 7,119,900
美 洲	1,852,124	1,081,590	-	-
歐 洲	224,231	196,737	-	-
其他地區	<u>117,489</u>	<u>83,151</u>	<u>-</u>	<u>-</u>
	<u>\$10,878,183</u>	<u>\$ 8,373,609</u>	<u>\$ 7,432,595</u>	<u>\$ 7,119,9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1,041,047	\$ - (註 1)
客戶 A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註 2)	本期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期初餘額 (註 3)	支票 金額	利率區間 % (註 4)	資金貸與業 務往來 額 (註 5)	性質 別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金額 (註 6)	備註	對個別對象貸 款總額		
														金額	價值 (註 7)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 950,000	\$ 950,000	\$ 500,000	484,400	1.27907%~ 1.42914% 1.34155%~ 3.1451%	2	\$	\$	-	\$ 1,075,683	\$ 4,302,73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 900,000	\$ 900,000				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71,000	71,000			0.76715%~ 0.878%	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50,000	40,000			1.3299%~ 40,000	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98,000	71,000			1.48789%~ 0.76715%~ 0.81375%	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72,500	72,500			1.34155%~ 65,048	2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42,000	42,000			1.42876%~ 42,000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59,000	42,000			0.76715%~ 0.878%	2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30,000	-			0.81375%~ 1.5%	2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30,000	-			1.25793%~ 1.3955%	2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30,000	30,000			1.34155%~ 1.42876%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承擔風險。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之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系)	帳 號	列 科 目	期 目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4)	註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 貨 網 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21,854	0.29	\$ 21,854			
	開 發 金	"		"	1,217,782	21,311	0.01	21,311			
	亞 太 電 信	"		"	3,277,157	26,938	0.08	26,938			
	東 捷 資 訊	"		"	33,750	1,300	0.12	1,300			
	票										
股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3	0.26	373			
	巨 有 科 技	"		"	114,508	974	0.34	974			
	華 文 綱	"		"	6,250	-	0.12	-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賽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 賽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賽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1,375	68,946	0.64	68,946			
	亞 太 電 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5,543	539	-	539			
上 市 櫃 公 司 股 票	力 賽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賽 公 司	力 賽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賽 公 司	採 價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77,000	9,281	0.13	9,281			
國 內 基 金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68,084	16,008	-	16,008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貨 幣 基 金	"		"	1,626,607	17,004	-	17,004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數	帳 面 金 銀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價	備 值	末	註	4	註
	(註 1)	(註 2)					股	(註 3)		(註 3)							
力豪接投資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股票	力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653	\$ 52,801	0.49	\$ 52,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43		539	-	539					
			亞太電信	無													
			味全富彩	" "				25,000		556	-	556					
			國內基金	" "				40,000		1,416	0.04	1,416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9,209		34,009	-	34,00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摊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 得 不 動 資 產 公 司	產 廉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領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前次移轉資 料	價 銭 額	決 定 取 得 目 的 及 其 他 約 定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人	金 額	
					關係人	非 關 係 人	非 關 係 人	110.7.21	\$871,9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營建土地	110.09.15	\$ 885,000	\$ 885,000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110.7.21	\$871,9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10.27	633,910	633,910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	\$ 884,215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估價金額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估價金額
									配合公司營運及節約租賃成本
									636,296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間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801,401)	(9)	1個月期票	"	"	"	不適用	22
"	"	"	進貨 596,602	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8,798	22
"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146,806)	(2)	1個月期票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110)	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185,092)	(18)	1個月期票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931	5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163,795)	(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02	26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7,192	48	1個月期票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636	23
									(54,932)	3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8,798	5.43 次	\$ -	\$ -	\$ 114,539	\$ -
			轉週期	率	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人 名 稱	交 易 來 往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 目	交易 往 來		情 形 (註 3)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42,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3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55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71,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4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實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實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實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3,96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37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56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146,806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54,93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6,65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484,4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0	力麗公司	德傑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6,15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德傑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21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德傑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7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85,09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51,00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30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3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23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人 名 稱	交 易 來 往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額 目 金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 科	科 科			
2	力豪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 7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 7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65,04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	資本金額	本期期末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備註
				原	始	未	比	(註 2(2))
				本	期	去	年	(註 2(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77,56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66,449	7,494 4,00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6,000	376,000	23,600,000	47.00	412,266	(433) (20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66,253	2,666 1,25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81,425	561 26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031	74,031	12,685,767	29.05	202,678	129,797 37,724
力實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8,713	(1,616) (1,61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7,151	12,418 3,10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1,221,597	1,221,597	145,953,853	15.89	1,610,983	284,924 45,74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481,268	470,606	52,958,894	7.12	917,070	306,691 21,70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46,679	40,659 28,62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海膜生產	39,580	39,580	2,400,000	35.00	12,297	(113,991) (3,989)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680,880	1,680,880	13,370,000	70.00	1,000,682	(68,548) (47,984)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555,734	536,573	51,222,968	5.60	569,553	284,92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海膜生產	95,010	95,010	3,167,000	5.28	18,975	(113,991)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372,255	367,178	31,767,763	3.48	332,920	(284,924)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海膜生產	105,000	105,000	3,500,000	5.83	20,970	(113,991) (1,759)
	薩摩亞	尼龍零售及批發	40	40	1,300	65.00	(2,940)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營業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各（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43,197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22,710	5.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聚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0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而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功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天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9,162	8	\$ 1,124,92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403	-	67,3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08,857	1	49,3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02,213	-	1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18,953	3	418,1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86,936	1	198,62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490,553	3	583,840	4	
1310	存貨—紡織業（附註四及九）	2,347,403	13	1,514,587	10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05	5	-	-	
1410	預付款項	126,709	1	82,9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05,989	3	306,8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54,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7,034,483	38	\$ 4,413,653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050,211	32	6,102,26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151,173	28	4,933,89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39	-	7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69,81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06	-	1,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7,181	1	133,1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10	-	93,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91	-	5,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1,636,171	62	\$ 11,272,283	72	
1XXX	資產總計	\$ 18,670,654	100	\$ 15,685,9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450,000	18	\$ 1,7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60,000	7	77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05,457	1	7,7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8,349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552,266	3	375,6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5,264	-	89,1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68,559	3	391,30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346,000	2	331,0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7	-	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5,000	1	474,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299,877	2	312,7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6,890,949	37	\$ 4,503,12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50,000	3	5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6,653	1	96,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3	-	5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3,501	1	306,0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	-	1,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022,874	5	\$ 924,890	6	
2XXX	負債總計	\$ 7,913,823	42	\$ 5,428,016	35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1	9,573,029	61	
3200	資本公積	92,954	1	78,422	-	
32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80	3	530,9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1,211	2	(259,4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2,655	5	311,972	2	
3400	其他權益	176,663	1	322,9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 10,756,831	58	\$ 10,257,920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70,654	100	\$ 15,685,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295,108	100	\$ 7,322,391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8,189,102	88	7,021,196	96		
5900 营業毛利	1,106,006	12	301,195	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18)	-	(1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05,688	12	301,076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88,791	8	300,03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640	2	113,1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36	-	44,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668	-	(180)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82,335	10	457,564	6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223,353	2	(156,4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9,248	-	42,69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9,594	-	-	-		
7010 其他收入	75,361	1	124,9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37	3	(215,112)	(3)		
7050 財務成本	(34,215)	-	(39,9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9,173	1	(165,207)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598	5	(252,70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 694,951	7	(\$ 409,193)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46,151)	-	51,7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失）	648,800	7	(357,44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量	(30,947)	-	1,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0,131)	(1)	425,05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3)	(1)	(67,9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64,421)	(2)	358,89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4,379	5	\$ 1,447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8		(\$ 0.38)	
9810	稀 釋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 資 本 額	資 本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額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 衡量量按公允價值 損益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30	-	(2,330)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602)	-	-	-	-	-	-	(4,602)	-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992	-	(23,992)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357,444)	-	-	-	(357,444)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83	(67,996)	413,104	-	358,89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661)	(67,996)	413,104	-	-	1,44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957,309	78,422	530,980	40,464	(259,472)	(116,175)	439,142	(28,470)	10,257,920	10,257,92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532	-	-	-	-	-	-	14,532	-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5,570	-	(15,570)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648,800	-	-	-	648,8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87)	(42,243)	(87,291)	-	-	(164,42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5,113)	(43,343)	(87,291)	-	-	484,3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957,309	92,954	530,980	\$ 40,464	\$ 371,211	\$ 159,518	\$ 336,181	(\$ 28,470)	\$ 10,756,831	\$ 10,756,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許麗雪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694,951	(\$ 409,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564	612,378
A20200	攤銷費用	57,802	56,5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668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34,215	39,9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248)	(42,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11)	(1,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98)	(30,8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173)	165,2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3,932)	2,0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13	(31,58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8	11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3,552)	14,1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9,59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487)	83,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87,426)	162,012
A31200	存 貨	(1,734,934)	444,018
A31230	預付款項	(236,662)	(79,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16,416)	(261,403)
A31990	其他資產	(18,099)	(63)
A32130	應付票據	155,280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62,737	49,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9,206	(42,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527	(82,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484)	(14,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74,144)	\$ 631,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80	43,5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1	1,547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2,223	5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2)	(40,62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9,550</u>	<u>(7,4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6,022)</u>	<u>679,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61)	(625,0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771)	(395,1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83	127,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	(215)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116,143	14,1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1)	(1,44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u>(269,96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678)</u>	<u>(864,3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0	(1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0,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667)	(474,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7	(592)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5,000	7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	(2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6,154</u>	<u>86,5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81</u>	<u>(9,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4,235	(107,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4,927</u>	<u>1,232,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9,162</u>	<u>\$ 1,124,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

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五) 外 币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餘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5.89%，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評估各項指標並未具有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且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而不具控制，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404	66,902
外幣存款	150,444	68,619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941,832	766,968
短期票券	<u>415,200</u>	<u>222,144</u>
	<u>\$ 1,579,162</u>	<u>\$ 1,124,927</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24,600 仟元及 253,866 仟元，係帳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403	\$ 67,305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二、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3	\$ 373
一、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74	\$ 974
	<u>\$ 1,347</u>	<u>\$ 1,347</u>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為利益 4,098 仟元及利益 30,867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9,957	\$ 49,8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213	12,833
減：備抵損失	(1,100)	(498)
	<u>\$ 211,070</u>	<u>\$ 62,18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4,613	\$ 422,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936	198,627
減：備抵損失	(5,660)	(4,693)
	<u>\$ 805,889</u>	<u>\$ 616,76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

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本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0 天 以 下	3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525,580	\$ 115,763	\$ 61,552	\$ 27,008	\$ 4,667	\$ 734,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161)	(1,681)	(592)	(314)	(12)	(6,760)
攤銷後成本	<u>\$ 521,419</u>	<u>\$ 114,082</u>	<u>\$ 60,960</u>	<u>\$ 26,694</u>	<u>\$ 4,655</u>	<u>\$ 727,8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0 天 以 下	3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377,759	\$ 66,578	\$ 16,314	\$ 11,854	\$ 171	\$ 472,6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92)	(1,681)	(592)	(314)	(12)	(5,191)
攤銷後成本	<u>\$ 375,167</u>	<u>\$ 64,897</u>	<u>\$ 15,722</u>	<u>\$ 11,540</u>	<u>\$ 159</u>	<u>\$ 467,4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191	\$ 5,371
加：本年度提列	19,668	-
減：轉催收款	(18,09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80)
年底餘額	<u>\$ 6,760</u>	<u>\$ 5,191</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73,738	\$ 788,245
在 製 品	27,936	25,697
原 物 料	564,701	489,438
在途存貨	<u>481,028</u>	<u>211,207</u>
	<u>\$ 2,347,403</u>	<u>\$ 1,514,587</u>

110 及 109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89,102 仟元及 7,021,196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損失 5,813 仟元及利益 31,586 仟元。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8,085 仟元及 122,272 仟元。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建土地	\$ 885,995	\$ -
營建容積	10,310	-
待售車位	<u>-</u>	<u>-</u>
	<u>\$ 896,305</u>	<u>\$ -</u>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建土地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110年度	
	利 率 %	金 額
利息資本化	1.129419~1.150841	<u>\$ 192</u>

2. 待售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準備，帳面價值為 0 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均為 15,70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00,088	\$ 2,074,091
投資關聯企業	<u>4,050,123</u>	<u>4,028,175</u>
	<u>\$ 6,050,211</u>	<u>\$ 6,102,26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77,565	\$ 475,77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449	267,32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6,679	234,81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13	10,329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u>1,000,682</u>	<u>1,085,855</u>
	<u>\$ 2,000,088</u>	<u>\$ 2,074,09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0.00%	70.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10,983	\$ 1,608,13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439,140</u>	<u>2,420,041</u>
	<u>\$ 4,050,123</u>	<u>\$ 4,028,175</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5.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97,145	\$ 1,311,09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03,109	\$ 544,319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32,919	\$ 6,088,742
非流動資產	10,990,903	11,241,168
流動負債	(6,884,963)	(5,352,555)
非流動負債	(2,198,772)	(2,258,701)
權 益	9,840,087	9,718,654
庫 藏 股	<u>330,507</u>	<u>432,404</u>
	<u>\$ 10,170,594</u>	<u>\$ 10,151,05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5.89%	15.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16,573	\$ 1,613,008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590)	(4,874)
投資帳面金額	<u>\$ 1,610,983</u>	<u>\$ 1,608,134</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2,268,967</u>	<u>\$ 10,369,775</u>
本年度淨利（損失）	\$ 284,924	(\$ 429,571)
其他綜合損益	(323,123)	537,701
綜合損益總額	<u>(\$ 38,199)</u>	<u>\$ 108,130</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利	\$ 59,858	\$ 36,813
其他綜合損益	(33,962)	292,802
綜合損益總額	<u>\$ 25,896</u>	<u>\$ 329,615</u>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570,425	\$ 1,485,305
建築物	903,167	944,692
機器設備	1,532,862	1,752,891
運輸設備	25,237	14,095
其他設備	139,961	145,379
出租資產	838,054	587,299
待驗設備	<u>141,467</u>	<u>4,232</u>
	<u>\$ 5,151,173</u>	<u>\$ 4,933,893</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傷	合 计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42,738	\$ 2,404,730	\$ 10,083,022	\$ 725,868	\$ 93,018	\$ 1,628,511	\$ 85	\$ 16,477,972
增 添	-	2,505	276,293	-	1,309	16,984	4,147	301,238
處 分	-	-	(279,866)	-	(3,908)	(51,634)	-	(335,408)
科 目 移 轉	(54,254)	(10,213)	(666)	-	-	(291)	-	(65,4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88,484</u>	<u>\$ 2,397,022</u>	<u>\$ 10,078,783</u>	<u>\$ 725,868</u>	<u>\$ 90,419</u>	<u>\$ 1,593,570</u>	<u>\$ 4,232</u>	<u>\$ 16,378,3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9	\$ 1,391,741	\$ 8,119,464	\$ 132,419	\$ 72,772	\$ 1,453,802	\$ -	\$ 11,173,377
處 分	-	-	(276,755)	-	(3,453)	(49,712)	-	(329,920)
折舊費用	-	71,759	483,183	6,150	7,005	44,101	-	612,198
科 目 移 轉	-	(11,170)	-	-	-	-	-	(11,17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79</u>	<u>\$ 1,452,330</u>	<u>\$ 8,325,892</u>	<u>\$ 138,569</u>	<u>\$ 76,324</u>	<u>\$ 1,448,191</u>	<u>\$ -</u>	<u>\$ 11,444,48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85,305</u>	<u>\$ 944,692</u>	<u>\$ 1,752,891</u>	<u>\$ 587,299</u>	<u>\$ 14,095</u>	<u>\$ 145,379</u>	<u>\$ 4,232</u>	<u>\$ 4,933,893</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88,484	\$ 2,397,022	\$ 10,078,783	\$ 725,868	\$ 90,419	\$ 1,593,570	\$ 4,232	\$ 16,378,378
增 添	61,926	33,597	218,161	276,019	17,081	33,439	-	640,223
處 分	-	-	(77,266)	-	(2,876)	(8,237)	-	(88,379)
科 目 移 轉	23,194	6,700	-	(31,513)	1,619	-	137,235	137,23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73,604</u>	<u>\$ 2,437,319</u>	<u>\$ 10,219,678</u>	<u>\$ 970,374</u>	<u>\$ 106,243</u>	<u>\$ 1,618,772</u>	<u>\$ 141,467</u>	<u>\$ 17,067,4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9	\$ 1,452,330	\$ 8,325,892	\$ 138,569	\$ 76,324	\$ 1,448,191	\$ -	\$ 11,444,485
處 分	-	-	(68,752)	-	(2,876)	(8,197)	-	(79,825)
折舊費用	-	70,129	428,882	6,180	6,822	39,220	-	551,233
減損損失	-	-	391	-	-	-	-	391
科 目 移 轉	-	11,693	403	(12,429)	736	(40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79</u>	<u>\$ 1,534,152</u>	<u>\$ 8,686,816</u>	<u>\$ 132,320</u>	<u>\$ 81,006</u>	<u>\$ 1,478,811</u>	<u>\$ -</u>	<u>\$ 11,916,2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570,425</u>	<u>\$ 903,167</u>	<u>\$ 1,532,862</u>	<u>\$ 838,054</u>	<u>\$ 25,237</u>	<u>\$ 139,961</u>	<u>\$ 141,467</u>	<u>\$ 5,151,173</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 年
倉 庫	10~25 年
水電工程	10~2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 年
電器工程	5~9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 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 年
工程設備	5~15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2,586,279</u>	<u>\$ 2,629,702</u>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出售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及建築物，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54,25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合約總價款為 414,528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 124,358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相關處分程序，並已收足款項，計產生處分利益 360,273 仟元，帳列 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與關係人力麒建設簽訂合約，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為 633,910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39	\$ 720
	<hr/>	<hr/>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80	\$ 180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7	\$ 107
非 流 動	<u>\$ 363</u>	<u>\$ 5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749%	1.474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963	\$ 9,7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076)	(\$ 10,034)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增 添	<u>204,728</u>	<u>65,236</u>	<u>269,964</u>	<u>269,964</u>	<u>269,964</u>	<u>269,9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728</u>	<u>\$ 65,236</u>	<u>\$ 269,964</u>	<u>\$ 269,964</u>	<u>\$ 269,964</u>	<u>\$ 269,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u>	<u>151</u>	<u>151</u>	<u>151</u>	<u>15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51</u>	<u>\$ 151</u>	<u>\$ 151</u>	<u>\$ 1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728</u>	<u>\$ 65,085</u>	<u>\$ 269,813</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5年

(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價值為 316,556 仟元。

(三)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90,000	\$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60,000</u>	<u>1,450,000</u>
	<u>\$ 3,450,000</u>	<u>\$ 1,7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3403% ~ 0.95% 及 0.3394% ~ 0.868% 。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 ~ 0.85% 及 0.82% 。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商業本票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合庫票 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萬 通票券、兆豐票券、台中松山 甲	0.36%~0.68%	\$ 1,070,000
<u>擔 保</u>		
上海士林甲	0.38%	<u>190,000</u> <u>\$ 1,260,000</u>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兆豐票 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萬 通票券	0.36%~0.67%	<u>\$ 770,000</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信 用 借 款 , 106.08.15 ~ 111.08.15, 總額度新台幣 8 億 元 , 利息按月支付 , 自 108.11.15 償還第 1 期 , 翌 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 , 分 12 期本金平均攤還 , 已於 110 年 9 月提前償還完畢。	1.40%~ 1.70%	\$ -	\$ 116,667
台灣銀行			
信 用 借 款 , 106.08.15 ~ 111.06.14, 總額度新台幣 5 億 元 , 訂約後兩年內一次 或分次撥貸 , 利息按月支 付 , 自 108.12.14 償還第 1 期 , 翌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 , 共分 6 期 , 前 5 期每 期償還新台幣 8,000 萬 , 第 6 期償還新台幣 1 億 , 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償還完畢。	1.1945%~ 1.6543%	-	2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06.09.15～ 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6 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 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 日，自108.03.15償還第1 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 金。	1.1298%～ 1.369%	\$ 125,000	\$ 275,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0.03.08～ 115.03.08，總額度新台幣4 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 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 日，自111.09.08償還第1 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 金。	1.1293%～ 1.1297%	400,000	-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 押借款，106.09.15～ 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7 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 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180 天，每筆借款應於屆期時 乙次清償，得循環動用， 已於110年3月提前償還 完畢。	1.2938%～ 1.492749%	-	343,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0.09.29～ 112.04.01，總額度新台幣3 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 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 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 環動用。	1.1883%～ 1.19078%	3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825,000	994,667	
	<u>(175,000)</u>	<u>(474,667)</u>	
	<u>\$ 650,000</u>	<u>\$ 520,000</u>	

本公司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例，若未達約定之財務比例，則借款利率依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5%計算，說明如下：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不得高於 11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利息費用 + 折舊 + 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7,568	\$ 379,5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4,067)	(73,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501	\$ 306,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99	(\$ 120,431)	\$ 322,0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66	-	4,766
利息費用(收入)	3,319	(984)	2,335
認列於損益	8,085	(984)	7,10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公 允 價 值	計 畫 資 產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602)	(\$ 3,6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8	-	-	88
一財務假設變動	10,705	-	-	10,705
一經驗調整	(9,025)	-	-	(9,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68</u>	<u>(3,602)</u>	<u>(1,834)</u>	
雇主提撥	-	(21,296)	(21,296)	
福利支付	(72,829)	<u>72,829</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379,523</u>	<u>(\$ 73,484)</u>	<u>\$ 306,039</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79,523</u>	<u>(\$ 73,484)</u>	<u>\$ 306,0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32	-	-	3,132
利息費用(收入)	<u>1,898</u>	<u>(470)</u>	<u>1,428</u>	
認列於損益	<u>5,030</u>	<u>(470)</u>	<u>4,5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8)	(1,50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1,264	-	-	11,264
一財務假設變動	(5,342)	-	-	(5,342)
一經驗調整	<u>26,533</u>	<u>-</u>	<u>26,5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55</u>	<u>(1,508)</u>	<u>30,947</u>	
雇主提撥	-	(68,045)	(68,045)	
福利支付	(19,440)	<u>19,440</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97,568</u>	<u>(\$ 124,067)</u>	<u>\$ 273,50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813	\$ 6,076
推銷費用	245	508
管理費用	384	275
研發費用	118	242
	<u>\$ 4,560</u>	<u>\$ 7,1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639)	(\$ 10,705)
減少 0.25%	<u>\$ 11,051</u>	<u>\$ 11,1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693</u>	<u>\$ 10,759</u>
減少 0.25%	(\$ 10,351)	(\$ 10,4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120</u>	<u>\$ 41,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4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22,889</u>	<u>\$ 22,889</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65,547	51,01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 92,954</u>	<u>4,518</u> <u>\$ 78,42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虧損撥補案及不分配 108 年度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1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_____ -	_____ -	<u>10,774,028</u>	

109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_____ -	_____ -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1.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064	\$ 27,085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利息	6,870	13,329
其 他	<u>314</u>	<u>2,277</u>
	<u>\$ 29,248</u>	<u>\$ 42,69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1,095	\$ 53,042
股利收入	1,511	1,547
其 他 (附註二六)	<u>22,755</u>	<u>70,321</u>
	<u>\$ 75,361</u>	<u>\$ 124,9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附註十一)	\$ 353,932	(\$ 2,05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911)	(230,0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4,098	\$ 30,867
處分投資利益	-	62
減損損失	(391)	-
其他損失	(14,291)	(13,980)
	<u>\$ 292,437</u>	<u>(\$ 215,11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190	\$ 34,01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725	1,981
財務費用	1,694	1,320
租賃負債利息	8	10
其　　他	2,801	2,79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1,203)	(137)
	<u>\$ 34,215</u>	<u>\$ 39,9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03	\$ 13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9419% ~ 1.280413% ~ 1.472526%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233	\$ 612,198
使用權資產	180	180
投資性不動產	151	-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57,802	56,558
合　　計	<u>\$ 609,366</u>	<u>\$ 668,9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559	\$ 588,935
營業費用	14,232	16,447
營業外支出	<u>8,773</u>	<u>6,996</u>
	<u>\$ 551,564</u>	<u>\$ 612,3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631	\$ 54,007
營業費用	1,171	2,488
營業外支出	<u>-</u>	<u>63</u>
	<u>\$ 57,802</u>	<u>\$ 56,55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05,820	\$ 88,405	\$ 594,225
勞健保費用	54,123	6,197	60,32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060	2,585	18,64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3,813</u>	<u>747</u>	<u>4,560</u>
	<u>19,873</u>	<u>3,332</u>	<u>23,205</u>
董事酬金	-	12,674	12,674
其他員工福利	<u>43,345</u>	<u>4,563</u>	<u>47,9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3,161</u>	<u>\$ 115,171</u>	<u>\$ 738,332</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52,828	\$ 73,322	\$ 526,150
勞健保費用	51,033	6,305	57,33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916	2,633	18,54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6,077</u>	<u>1,024</u>	<u>7,101</u>
	<u>21,993</u>	<u>3,657</u>	<u>25,650</u>
董事酬金	-	3,195	3,195
其他員工福利	<u>40,713</u>	<u>4,361</u>	<u>45,0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6,567</u>	<u>\$ 90,840</u>	<u>\$ 657,40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2%
<hr/>	
<u>金額</u>	
	110 年度
	現金
員工酬勞	\$ 9,072
董事酬勞	9,072

由於本公司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37	(\$ 1,168)
土地增值稅	7,000	-
以前年度調整	1,308	(4,0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3,305	(\$ 46,521)
以前年度調整	(7,29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151</u>	<u>(\$ 51,74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990	(\$ 81,83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19,834)	33,0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0)	(114)
免稅所得	(71,876)	(309)
土地增值稅	7,000	-
其 他	(1,318)	1,53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5,991)	(4,06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151</u>	<u>(\$ 51,74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數	\$ 2,890	\$ -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70	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60	27,58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5,707	28,401
不休假獎金	3,840	3,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0	9,397
虧損扣抵	28,028	56,974
其 他	<u>15,216</u>	<u>7,491</u>
	<u>\$ 97,181</u>	<u>\$ 133,1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40,224	11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十九、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0 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	\$ 694,951		\$ 648,800	951,565	\$ 0.73		\$ 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4,951		\$ 648,800	952,368	\$ 0.73		\$ 0.68
109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損	(\$ 409,193)		(\$ 357,444)	951,565	(\$ 0.43)		(\$ 0.3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簽訂處分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負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買賣業務之營運。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03	\$ -	\$ 1,347	\$ 72,7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05	\$ -	\$ 1,347	\$ 68,65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2,750	\$ 68,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3,880	2,695,9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050,155	\$ 4,580,117

(五) 109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30,092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0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0,09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139,701	\$ 77,140	27.68	\$ 2,135,227	1% \$ 21,352
人民幣：新台幣	169,452,247	169,452	4.344	736,101	1% 7,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27.68	2,661	1%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53,697	6,754	27.68	186,942	1% (1,86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769,195	\$ 37,769	28.48	\$ 1,075,667	1% \$ 10,757
人民幣：新台幣	208,216,622	208,217	4.377	911,364	1% 9,114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28.48	2,738	1%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30,063	3,530	28.48	100,536	1% (1,00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

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2,342,484 仟元及 4,644,106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45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3,80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7,5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819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46,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175,000	400,000	250,000	-
存入保證金	2,357	-	-	-
租賃負債	183	183	183	-
	<u>\$ 6,402,695</u>	<u>\$ 400,183</u>	<u>\$ 250,183</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1,75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7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52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4,8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1,113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31,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474,667	520,000	-	-
存入保證金	1,657	-	-	-
租賃負債	115	183	366	-
	<u>\$ 4,061,889</u>	<u>\$ 520,183</u>	<u>\$ 366</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 司之關係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 公 司
德傑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146,817	\$ 198,757
關聯企業	831,642	602,604
其他關係人	<u>125,967</u>	<u>188,851</u>
	<u>\$ 1,104,426</u>	<u>\$ 990,212</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15	\$ -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596,602	565,073
其 他	7,465	4,506
	<u>\$ 604,282</u>	<u>\$ 569,579</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PT.INDONESIA	\$ 54,931	\$ 67,827
	LIBOLON		
	FIBER		
	SYSTEM		
	其 他	1	1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116,585	63,483
	其 他	2,582	2,358
	其他關係人	12,837	64,958
		<u>\$ 186,936</u>	<u>\$ 198,627</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02,213</u>	<u>\$ 12,8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3,410	\$ 88,388
	其 他	1,854	754
		<u>\$ 75,264</u>	<u>\$ 89,1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57,700	\$ 730
	其 他	649	-
		<u>\$ 58,349</u>	<u>\$ 730</u>
其他應付費用	子 公 司	\$ 24,652	\$ 10,304
	關聯企業	5,983	3,270
		<u>\$ 30,635</u>	<u>\$ 13,5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營建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93	\$ 4,555
機器設備	12,321	80
力麒建設		
土 地	475,430	-
房 屋	150,933	-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營建土地	885,000	-
	<u>\$ 1,523,777</u>	<u>\$ 4,635</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3,001	\$ 1,443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設備	關聯企業	\$ -	\$ 300	\$ -	\$ -
其他設備	關聯企業	-	2	-	2
機器設備	關聯企業	-	138	-	-
		<u>\$ -</u>	<u>\$ 440</u>	<u>\$ -</u>	<u>\$ 2</u>

(九)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0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通 息	
子 公 司						
德 傑	\$ 144,464	\$ 6,153	1.27907~1.42981	\$ 219	\$ 7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u>824,663</u>	<u>484,400</u>	1.34155~3.1451	<u>6,651</u>	<u>560</u>	
	<u>\$ 969,127</u>	<u>\$ 490,553</u>		<u>\$ 6,870</u>	<u>\$ 567</u>	

109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通 息	
子 公 司						
德 傑	\$ 89,817	\$ -	1.29004~1.66084	\$ 242	\$ -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u>952,383</u>	<u>583,840</u>	1.45296~4.0485	<u>13,087</u>	<u>730</u>	
	<u>\$ 1,042,200</u>	<u>\$ 583,840</u>		<u>\$ 13,329</u>	<u>\$ 73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0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資 金 通 息	
子 公 司						
力贊投資	\$ 59,000	\$ 42,000	0.76715~0.81375	\$ 329	\$ 29	
力豪投資	98,000	71,000	0.76715~0.81375	551	48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93,000	90,000	0.80514~0.86228	682	63	
力興投資	93,000	75,000	0.80514~0.86228	602	52	
鴻興投資	<u>70,000</u>	<u>68,000</u>	0.80514~0.86228	<u>561</u>	<u>47</u>	
	<u>\$ 413,000</u>	<u>\$ 346,000</u>		<u>\$ 2,725</u>	<u>\$ 239</u>	

109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資 金 通 息	
子 公 司						
力贊投資	\$ 42,000	\$ 42,000	0.76715~0.90479	\$ 198	\$ 28	
力豪投資	71,000	71,000	0.76715~0.90479	488	47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93,000	73,000	0.8204~0.91554	543	60	
力興投資	75,000	75,000	0.8204~0.91554	341	52	
鴻興投資	<u>70,000</u>	<u>70,000</u>	0.8204~0.91554	<u>411</u>	<u>49</u>	
	<u>\$ 351,000</u>	<u>\$ 331,000</u>		<u>\$ 1,981</u>	<u>\$ 236</u>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其他

租 金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3,999	\$ 3,988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25,358	28,012
力麟科技	5,347	5,337
其 他	5,566	5,288
其他關係人	30	13
	<u>\$ 40,300</u>	<u>\$ 42,638</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6,936	\$ 6,694
力麒建設	<u>2,442</u>	<u>2,891</u>
	<u>\$ 9,378</u>	<u>\$ 9,585</u>

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銷 售 — 運 費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18,747</u>	<u>\$ 18,706</u>
資 訊 服 務 費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17,739</u>	<u>\$ 18,571</u>
其 他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	\$ 27
關聯企業	3,010	2,268
其他關係人	<u>23</u>	<u>57</u>
	<u>\$ 3,033</u>	<u>\$ 2,352</u>
燃 料 費 — 煤 炭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	<u>\$ 185,092</u>	<u>\$ 143,650</u>

勞務費 - 煤炭處理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	\$ 1,371	\$ 1,371
消耗品 - 公用流體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555	\$ 4,847
加工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2,337	\$ 5,991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73	\$ 18,242
退職後福利	284	284
	\$ 19,257	\$ 18,52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約總價(未稅)	預付設備款餘額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 150	\$ -

關係人類別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約總價(未稅)	預付設備款餘額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 1,028	\$ -

(十四) 股權交易

關聯企業	交易日期	標的	股數	價格	款
	109.07	力寶龍能源	55,000	\$ 550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u>\$ 2,586,279</u>	<u>\$ 2,629,70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金	\$ 480	\$ 289
歐元	293	119
日圓	308,390	712,400
台灣幣	10,000	-

二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期間在營運策略上盡量減少紡用及車用紡織品的庫存積壓，另配合電子品牌商對於減碳、綠能及循環經濟之要求，持續開發此類紡織產品，同時把握因宅經濟所帶來的商機。

(二) 簽資策略

本公司並未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執行重大簽資之計劃。

(三)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向政府申請以下紓困補貼：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取得 10,508 仟元及 54,207 仟元補貼款，帳列其他收入。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可申請租金減收百分之二十以及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徵收，方案施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139,701	27.68 (美 元： 新台幣)	\$ 2,135,227	\$ 37,769,195	28.48 (美 元： 新台幣)	\$ 1,075,667
人 民 幣	169,452,247	4.344 (人民幣： 新台幣)	736,101	208,216,622	4.377 (人民幣： 新台幣)	911,364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 金	96,149	27.68 (美 元： 新台幣)	2,661	96,149	28.48 (美 元： 新台幣)	2,7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印 尼 幣	515,156,771,868	0.0019399 (印尼盾： 新台幣)	999,353	542,715,622,180	0.0020191 (印尼盾： 新台幣)	1,095,797
<u>外 幣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53,697	27.68 (美 元： 新台幣)	186,942	3,530,063	28.48 (美 元： 新台幣)	100,53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3,345 仟元及損失 46,8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5)	有短期融通之需求 (註 6)	提列備抵金額 (註 7)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備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是	\$ 950,000	\$ 950,000	1.27907%~ 1.42981%	2	\$ -	\$ -	\$ -	\$ 1,075,683	\$ 4,302,73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900,000	500,000	1.34155%~ 3.1451%	2	-	-	-	1,075,683	4,302,73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辦資金貸與述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簽狀，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後資金償還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期			未 備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 貿 網 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427,675	\$ 21,854	0.29	\$ 21,854
	開 發 金 亞 太 電 信 東 捷 資 訊 票 股	" " "	" 3,277,157 " 33,750	1,217,782 26,938 1,300	21,311 0.01 0.12	21,311 26,938 1,300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巨 有 科 技 華 文 綱	無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0,000 114,508 6,250	373 974 -	0.26 0.34 0.12	373 974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人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策參考依據	定價之其他約定項
					所 有 人 之 關 係 人	移 轉 行 人 關 係	金 額	目 的 及 其 他 情 形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營建土地	110.09.15	\$ 885,000	\$ 885,000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10.07.21 \$871,950	投資開發興建住宅或工商大樓用以出租或出售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10.27	633,910	633,910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估價金額\$ 884,215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估價金額636,296 配合公司營運與節約租賃成本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單價	授信期間餘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1,401	(9)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18,798	22
"	"	596,602	9	"	"	"	"	(131,110)	(17)
"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146,806)	(2)	"	"	"	"	54,931	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收	收關期金	後呆金	提列帳備金	抵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8,798	5.43 次	\$ -	-	\$ 114,539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53.38	\$ 477,565	\$ 19,719 \$ 10,53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66,449	7,494 4,00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412,266	(433) (20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66,253	2,666 1,25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81,425	561 26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031	74,031	12,685,767	29.05	202,678	129,797 37,724
力富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8,713	(1,616) (1,616)
福麗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7,151	12,448 3,10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織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10,983	284,924 45,74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建商辦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等業務	481,268	470,606	52,958,894	7.12	917,070	306,691 21,70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46,679	40,659 28,62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39,580	39,580	2,100,000	3.50	12,297	(113,991) (3,989)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II,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680,880	1,680,880	13,370,000	70.00	1,000,682	(68,548) (47,98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43,197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22,710	5.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紹 儀



